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轉銜服務」的理念與涵義

一、轉銜服務發展之歷史發展演進觀

1、歷史上轉銜服務發展之側寫

就社會福利與特殊教育發展的歷史而言，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與教育發展的歷史約僅有三、四十年的過程與演進。根據美國「特殊兒童學會」(Council on Exceptional Children，簡稱 CEC)「生涯發展與轉銜部門」(Division on Career Development and Transition，簡稱 DCDT) 主席 Halpern (1994) 於該組織出版之「特殊個人生涯發展」季刊 (Career Development for Exceptional Individuals，簡稱CDEI) 所宣示與揭露該單位對中學階段轉銜之立場與定位論文 中，即清楚地將美國轉銜的發展歸納為四大階段，由1960年代之以「工作學習方案」(work-study programs) 為中心理念之職業教育銜接，至1970年代之強調「生涯教育」(career education) 之生涯銜接，再至於1980年代之以「就業轉銜服務」(employment transition) 為主之社區與工作上的銜接，最後1990年代之以一系列成果導向活動之「轉銜服務」(transition services) 為主之生活的銜接（林宏熾，

民89)。

2、美國轉銜服務發展之趨勢

就美國而言，美國法案係將轉銜截然地劃分為「早期療育階段轉銜」以及「中學階段轉銜」兩大階段。對於該兩階段之間的銜接，以及後續發展的轉銜並無法律上明訂的規範與約束。因此，於美國有愈來愈多的學者專家（如：Mallory, 1996; Repetto & Correa, 1996）反對此種現行法律規範僅強調「早期療育階段轉銜」與「中學階段轉銜」之兩階段轉銜，而提出「生命週期的轉銜」(life-cycle transition) 或「無接縫轉銜」(seamless transition)，期以改善並規劃現前與未來之轉銜服務與教育。彼等認為轉銜係具有連續性、階段性以及銜接性，而個體於生命不同的階段，皆有其不同階段的需求與困難，因此也需要不同階段的連續性轉銜。此種理念如同Erikson (1982) 所提「社會心理發展理論」(theory of psycho-social development) 之「八項生活危機」(eight life crises) 的過渡與轉換，而個體人格與生涯的組成與發展係數個不同階段轉銜的組合。就目前而言，美國身心障礙者終生轉銜與全方位能生涯規劃約可分成：(1) 學齡前階段的轉銜、(2) 就學階段的轉銜、(3) 與離校後的轉銜。亦即所謂 (1)「進入轉銜」(transition into); (2)「中間轉銜」(transition within/during)，以及 (3)「離去轉銜」等

(transition out of) (Smith, Polloway, Patton, & Dowdy, 1998)。

3、我國轉銜服務發展之近況

就我國而言，轉銜有關的規定主要係訂定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十二條與「特殊教育法」第廿二條中，其中「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係以廣義的「生涯轉銜」的觀點來界定轉銜的概念；而「特殊教育法」則係以狹義的「就業轉銜」來探討規範轉銜服務。不過「特殊教育施行細則」又進一步地將就學階段的轉銜階段明訂為：學前教育大班、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及高中（職）三年級學生四大階段時，更進一步地將「特殊教育法」的「就業轉銜」擴大，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教育部，民88）。其中我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十二條中所規定之「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各級政府相關部門，應積極溝通、協調、制訂生涯轉銜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更是轉銜服務最具前瞻性的觀點與發展。

二、轉銜服務之核心概念與基本精神

雖然轉銜服務的概念與意義可以由「傳統就業與職業重建的觀點」、「心理學與生涯發展的觀點」、「社區適應與生活適應的觀點」、「法律上轉銜服務的觀點」、以及「生涯轉銜與終生教育的觀點」來加以

探討。不過就實務運作而言，美中兩國有關「轉銜服務」的核心概念與基本精神主要亦係訂定於相關法規之中。

1、美國轉銜服務的法律涵義

就美國而言，有關轉銜之法規相當多，如表2-2-1所示。不過明確界定轉銜服務定義之法律，則係明訂於1997年「身心障礙個人教育法案修正案」（IDEA 1997）中。根據該法律的規定，轉銜服務需具有如下兩項主要概念：一、轉銜係幫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地由學校過渡到離校後的生活所提供之一系列成果導向的協調活動；包括：中學後的教育、職業訓練、整合式的就業（包含支持性就業）、成人與繼續教育、成人服務、獨立生活、和社區的參與。二、轉銜必須要：(1)根基於學生個別的需要，考慮學生的喜好與興趣；(2)包括教學、社區經驗、就業的發展，以及其他離校後成人生活所應具備的相關活動；(3)如果可能或必須的話，尚包含日常生活技能與功能性評量（林宏熾，民89）。

2、我國轉銜服務的法律涵義

就我國而言，轉銜有關的規定主要係界定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與「特殊教育法」之相關法規當中。轉銜服務之定義係界定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十二條：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各級政府相關部門，應積極溝通、協調、制訂生涯轉銜計畫，

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本法第四十二條所稱生涯轉銜計畫，指對身心障礙者各個人生階段由社會福利、教育、衛生及勞工等專業人員以團隊方式，會同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屬訂定之轉銜計畫。前項專銜計畫內容如下：(1) 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2) 各階段專業服務資料。(3) 家庭輔導計畫。(4) 身心狀況評估。(5) 未來安置協助建議方案。(6) 轉銜準備服務事項。此外我國亦有相當多的法規有涉及轉銜之概念，譬如：特殊教育相關法案方面有：「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等等。

表2-2-1：美國有關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之相關法案

(一) 特殊教育相關法案

- 1975年「全體殘障兒童教育法案」(EHA)，94-142公法
- 1983年「殘障兒童教育法修正案」，98-199公法
- 1986年「殘障兒童教育法修正案」，99-457公法
- 1990年「身心障礙個人教育法案」(IDEA)，101-476公法
- 1997年「身心障礙個人教育法修正案」，105-17公法

(二) 復健及公民權利法案

- 1973年「職業復健法案」，93-112公法
- 1983年「職業復健法修正案」，98-221公法
- 1986年「職業復健法修正案」，99-506公法
- 1990年「美國障礙者法案」(ADA)，101-336公法
- 1992年「職業復健法修正案」，102-569公法
- 1998年「職業復健法修正案」，105-220公法（該法案係納編於1998年「勞資力投資法案」第四章）

(三) 技術職業教育法案

- 1917年「史密斯-休斯法案」，347公法
- 1963年「職業教育法案」，88-210公法
- 1968年「職業教育法修正案」，90-210公法
- 1976年「教育修正案」(第二章)，94-482公法
- 1984年「卡爾-柏金斯職業教育法案」，98-524公法
- 1990年「卡爾-柏金斯職業與應用科技教育法修正案」，101-392公法

表 2-2-1:(續表)

● 1998 年「卡爾-柏金斯職業與應用科技教育法修正案」，105-332 公法
(四) 勞動力訓練法案
● 1973 年「綜合訓練與就業法案」(CETA)，93-203 公法
● 1978 年「綜合訓練與就業法修正案」，95-524 公法
● 1982 年「工作訓練合作法案」(JTPA)，97-330 公法
● 1986 年「工作訓練合作法修正案」，99-496 公法
● 1992 年「工作訓練改革修正案」，102-367 公法
● 1998 年「勞資力投資法案」(WIA)，105-220 公法
(五) 最近教育改革法案
● 1994 年「公元 2000 年目標：教育美國法案」，103-227 公法
● 1994 年「學校至工作之機會法案」(STWOA)，103-239 公法
● 1994 年「促進美國學校法案」，103-382 公法

資料來源：整理自 Sitlington, Clark, & Kolstoe, 2000

此外，身心障礙保護法及社會福利法案方面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豐富身心障礙者文化與精神生活實施辦法」、「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兒童福利法」、「老人福利法」、「精神衛生法」、「社會救助法」等

等。技術職業教育法案方面有：「技職教育法」、「身心障礙者十二年安置計畫」等等。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法案方面有：「就業服務法」、「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辦法」、「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助器具補助辦法」、「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補助辦法」、「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經費補助辦法」等等。此外尚有其他相關法案如：「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民營公共交通工具優待實施辦法」、「電信事業提供身心障礙者特別服務實施辦法」、「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等等，規模可謂相當完整（內政部，90）。

3、轉銜服務的基本理念

就美國轉銜服務發展的歷史與精神而言，所謂轉銜服務係具有下列之基本理念（林宏熾，民91）：

- (1) 轉銜的主要目的在於生涯輔導與安置：轉銜（transition）不同與轉介（referral）轉銜的內容包括轉介。其主要目的係在於(a)協助障礙學生由某一個生命的階段順利的銜接至另外一個階段；(b)協助障礙學生由某一個單位轉介至另一個單位；(c)協助障礙學生進行轉銜前的評估與評量工作以進行轉銜；(d)輔導障礙學生進行生涯規劃以進行生涯安置；(e)輔導學生自我決策以進行個人之生涯轉銜提昇生活品質；(f)考量學生個人之生涯發展需求與家庭之狀況與期望訂定合宜之轉銜目標；

(g) 協調不同的單位與機構進行溝通協調以進行跨單位的轉銜安置；(h) 持續進行追蹤輔導以進行終生性的生涯發展。

(2) 轉銜服務發生之階段係在於進入新的（或不同的）單位或生命階段之前：就美國轉銜服務的精神而言，轉銜服務係於學生尚未進入新的或不同的單位之前所提供之一系列的專業服務措施。由於其轉銜服務所提供之時間之長短不同，有些學者（譬如：Sitlington, Clark, & Kolstoe, 2000; Brolin, 1995）會將較長的轉銜服務以「轉銜教育」(transition education)或「生涯教育」(career education)來加以界定，以強調係轉銜服務係在於教育階段中進行。有些學者（譬如：Rusch, & Chadsey, 1998; Wehman, 2001）則係以「轉銜」或「轉銜服務」來加以說明。亦有學者（譬如：Flexer, Simmons, Luft, & Baer, 2001）係以不同階段之轉銜規劃(transition planning)來加以探討。

(3) 轉銜服務係以身心障礙者為主：儘管特殊教育之對象係以身心障礙者以及資賦優異學生為主。然而就美國「身心障礙個人教育法案修正案」(IDEA 1997) 與我國「特殊教育法」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的規定，轉銜服務提供之對象均係以身心障礙者為主。儘管此舉曾在美國特殊教育界中引起一些爭議，譬如美國資優教育委員會 (Association for the Gifted) 及「特

殊兒童學會」(Council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CEC) 之分支協會「生涯發展部門」(Division on Career Development) 聯合發表『評論忽視資優學生轉銜服務之不當』一文，以表示資賦優異學生亦需要轉銜服務。不過就現今之發展而言，轉銜服務之對象多係以身心障礙者為主。

(4) 轉銜之內容係以個案中心之不同階段生涯需求為主要內容：就國內外之相關法規與內容而言，轉銜服務的內容係包括由出生至老死階段一系列提昇障礙者生活品質、自我決策之有關食、衣、住、行、育、樂等重要生活層面之教育權益、職業重建、醫療復健、福利服務等之規劃與安排，結合社會福利、教育、衛生、勞工等相關單位及人員，以科際整合之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而持續性的個別化專業服務。其階段包括：學齡前早期療育階段的轉銜、國小階段的轉銜、中學及五專階段的轉銜、大專院校階段的轉銜、成人階段的轉銜、以及老人階段的轉銜。就內容而言尚，可包括：家庭生活轉銜、教育轉銜、就業轉銜、休閒娛樂轉銜、成人生活轉銜等等(Flexer, Simmons, Luft, & Baer, 2001)。

三、中美兩國轉銜教育與服務之比較以及理念的詮釋差異

1、中美兩國轉銜教育與服務之比較

就中美兩國有關轉銜的定義及內涵比較而言，我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十二條有關身心障礙者轉銜概念的定義係具有生涯發展之終生性、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而就美國而言，其在 1990 年及 1997 年 IDEA 法案之規定亦係將轉銜之概念以一系列、多元化、全方位、無接縫式及終生性的轉銜服務為主。就中美兩國有關轉銜的階段而言，我國於「特殊教育執行細則」中，明定身心障礙學生學前教育大班、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及高中（職）三年級學生四大階段之轉銜；以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生涯轉銜。而美國 1997 年「身心障礙個人教育法修正案」（IDEA 1997）亦持續地延續 1990 年「身心障礙個人教育法案」（IDEA）所規定並強制執行之兩階段的「轉銜服務」：「早期療育階段轉銜」與「中學階段轉銜」，而其年齡上的轉銜亦區分為 0 至 3 歲、4 至 14/16 歲、14/16 至 21 歲三階段（即指學齡前、就學（中學階段）及離校後）。

就中美兩國有關轉銜的實施方面而言，我國強調專業團隊的服務及家長的參與，美國的法案亦強調教育者、家長、機構及企業界人士的協調統合，以及互助合作的參與。二者在概念上並無太大的歧異。此外我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

法權益，應受尊重與保障，除能證明其無勝任能力者外，不得單獨以身心障礙為理由，拒絕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或其他不公平之待遇（總統府，民 86a）。而美國於其 1990 年「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ADA）亦明定雇主及相關人士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任何歧視性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進出建築物暢行無阻的權利，以及就業時權利的保障與維護。顯見，我國在轉銜有關之理念與實際上，均頗符合世界特殊教育發展之潮流與趨勢。雖然我國實施轉銜之時間較為短暫，但其未來之實行成效必定相當可觀。

2、轉銜教育與服務之理念的詮釋差異

此外，由於身心障礙者轉銜理論與實務的發展歷史較為短暫而其相關文獻研究的進展又相當快速，是以其在理念的定義上也一直持續地更新並發展。因此在掌握轉銜的概念定義時，常由於年代切入的早晚，法規引用的先後，而在定義與概念上有極大的差異。就我國而言，由於較少有人以系統性的觀點以及就歷史性的思考來加以探討並深究，因此也常見學者以 1980 年代之就業轉銜概念來含括 1990 年代之一系列的轉銜服務，或以 1960 年代之狹義的職業訓練來詮釋現今全方位的終生轉銜理念。

譬如：我國「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之職業教育課程，應視個別需要隨年級增加其

校外實習時數，並加強轉銜服務；其實施計畫由學校擬定，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該法條在本意上雖然具有強調「轉銜服務」的意味，但其將轉銜服務限制於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之職業教育課程，此種精神即頗有強調美國 1980 年代之就業轉銜的概念，而其法律上的詮釋亦極易與我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所明列之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之生涯轉銜制度，以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明定之轉銜服務應依據各教育階段之需要，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有明顯的差異及不一致之處。

雖言我國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及「特殊教育法」的規定與精神，對於身心障礙者有關「轉銜」的服務與規定有其法律上前瞻性的作法。然而國內學界對於以美國為主之轉銜發展的歷史來源，似乎在背景的瞭解上有所落差。是以，實有必要對於有關轉銜服務與教育階段性的歷史背景來加以探源並回顧，以裨益學界建立一更佳的普遍共識，縮短對轉銜概念認知與實務運作上的差異。

第二節 「轉銜服務輔導評量」之相關涵義與概念

一、生涯輔導評量廣義的觀點

就廣義的評量觀點而言，身心障礙者生涯輔導評量（career guidance evaluation）係指特別針對身心障礙者在生涯上的特質作評鑑，例如：生涯性向（包括生涯特殊能力、手指靈巧度、深度知覺、動作能力等）、生涯興趣（包括對各種不同行職業的偏好與需要等）、生涯人格（包括生涯態度、生涯適應、自我瞭解、工作性格等）、特定工作技能（包括操作機械、控制預算、空間概念等）的評量等等。換言之，生涯輔導評量係指彙集有意義的生涯資料，和分析與了解這些資料的含意的過程，以作生涯決定和計畫的藍圖與張本，生涯輔導評量的過程之技術包括：生涯潛能評量、生涯輔導、心理復健、職業訓練、工作評價、就業的維持與持續更新。譬如：Rosen, Clark 和 Kivit (1977)就將生涯輔導評量定義為，一種有關身心障礙者醫療、心理、職業、社會與環境有關之工作適應方面的量測與評定。就身心障礙生涯輔導評量而言，係指對身心障礙者的醫學、教育、職業與社會復建方面之生涯職業需求、能力、興趣與限制等做完整性的量測評定，然後為身心障礙者設計適當的就醫、就學、就養或就業輔導安置與教育訓練方案，發揮輔助引導個體與回饋評價方案的雙重作用。

就目前美國而言，在各公私立中等學校的特殊教育體系內，以及相關的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中，生涯輔導評量以普遍成為其生涯轉銜教育與服務的重要部分；惟在特殊教育中，生涯輔導評量的主要目的係在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適當的生涯轉銜計畫與轉銜輔導安排，其長程目標是社區獨立生活的成功轉銜；而在身心障礙社會福利及其相關機構中，生涯轉銜輔導評量的主要目的將其輔導個案作適當的生涯訓練或生涯安置前準備，進行合理的生涯性向、目前能力、興趣、態度、工作人格等完整的瞭解，以協助其從事有關的生涯全面性（就業、就學、就醫、就養）輔導與安置。

二、就業輔導與職業評量狹義的觀點

就狹義的觀點而言，生涯輔導/生涯轉銜評量傾向於職業輔導的內涵或職能評估（vocational assessment）的構念。亦即，職業輔導評量係在瞭解當事人目前及潛在的功能水準，找出適和其從事的工作，以便對其作適當的就業安置，或透過職業重建服務以提供就業訓練的機會。換言之，就此觀點而言，職業評量所考慮的重點係在評估身心障礙者就業的可能性，可從事工作的種類，及需接受何種的訓練。就此觀點而言，職業評量係可解釋為職業評估。譬如：Nadolsky (1981) 就將職業評量定義為，一種為準備就業的個別身心障礙者，

給予評量並預測其工作行為和職業潛能的過程。

三、轉銜服務輔導評量之涵義

至於就轉銜服務輔導評量的涵義而言，轉銜服務輔導評量（transition guidance assessment）係指使用一些量表或測驗工具來顯示個體的天生材智、興趣或性向等，以瞭解何種生涯與轉銜安置較能激起個體本身之興趣，在何種範圍內其選擇生涯安置與轉銜服務最具潛力。就轉銜輔導與實務的觀點而言，轉銜服務輔導評量係指評定量測個案的相關轉銜服務需求情況，同時列舉某項生涯環境職務的內容要件供應情形，然後再進行個體的生涯需求與所欲進行之生涯轉銜環境要件做相互的比對評價，使個體得以獲致適合其需求與環境配合之最佳整合計畫；亦即，將轉銜評量與轉銜輔導結合，使用「人」（譬如：個體之能力、興趣、意願等相關條件）與「環境」（譬如以就業轉銜為例：工作所需之要求、職務內容、薪資等條件）之結合比對評估。

四、綜合的觀點

整體而言，轉銜服務輔導評量係一種發展與瞭解身心障礙學生在生涯轉銜方面有關興趣、能力、限制等綜合資訊與概括的歷程；轉銜

服務輔導評量的主要目的在於有效與適性地安置學生至有關的生涯轉銜課程或方案，改善有關生涯轉銜服務與調整教學，並作為督導學生持續進步之依據，以及確定有關輔助與轉銜教學之相關服務（Albright & Cobb, 1988; Bisconer, Stodden, & Porter, 1993; Sarkees & Scott, 1985; Stodden, 1986）。就身心障礙者而言，轉銜服務輔導評量係指為了供給個案適當而有意義的生涯轉銜輔導服務而從各方面取得各種資料，可能包括正式測驗、觀察以評價學生在不同情況下的生涯表現。此觀念有時則被用來作為生涯評估和生涯評量的同義字；但事實上，評估是介於測量和評量間的一個名詞，比評量有較狹窄的意思，而比測量或量測有更廣的意思。簡言之，它是指收集個案生涯轉銜有關資料，並將資料整理安排成可以解釋的測量過程，以幫助個體與教師或轉銜輔導專業團隊進行有關生涯轉銜的決定。

第三節 「轉銜服務輔導評量」之相關評量方式

一、生涯轉銜評量與評估模式

- (1) 生涯有關之「發展性評量」：評量身心障礙者之粗大、精細動作、溝通表達、生活自理、人際關係、概念理解等有關身心方面發展性的資料。
- (2) 生涯有關之「性向評量」：性向評量係評價測量身心障礙者個人潛能及工作就業配對最常用的工具。測量工具的設計都為測量個人性向，如機敏性、對空間的知覺性及動作配合能力，並將個人能力與職業性向模式或職業分類典 (Dictionary of Occupational Titles, DOT) 中編寫的行職業工作性質作比對。
- (3) 生涯有關之「適應行為評量」：評量身心障礙者在家庭、學校、工作場所、訓練機構、社區生活等所需之相關生涯功能性的技能。
- (4) 生涯有關之「生態評量」：此種評量方式多為非正式的評量，其評量之重點在瞭解身心障礙個人與環境需求之間的關係與互動時之所需生涯能力與工作條件之配合情形。
- (5) 生涯有關之「課程本位評量」：此種評量方式強調應以身心障礙者實際生涯與職業訓練有關的授課內容與材料作為教師與訓練

師評估教學訓練成效的依據，並以障礙者在現有課程內容上的持續表現來決定其教育與訓練上的需求，此法多用於教育訓練之教學活動過程中。

(6) 生涯有關之「情境評量」：此種方式多用於障礙者職業潛能的評估，藉由真實工作成果的觀察與工作崗位上的評估，來瞭解障礙者在實際情境中的真實能力與限制，以有效進行相關的教育訓練輔導與安置。

(7) 生涯有關之「動態評量」：此種方式重視障礙者的學習潛能，主要在藉由教師或訓練師與障礙者或學生之互動與持續的評量，以促進障礙者的生涯有關之思考錯誤類型的改善與表現生涯解決問題的能力。

(8) 生涯有關之「檔案評量」：檔案評量可能是近年來在重度障礙者教育中較新的一種評量方式。其方法是將障礙學生的學習成果或生涯表現統整之後，以完整的、合宜的、成果導向式的檔案格式呈現出來。相對於其他較為傳統的評量方法而言，檔案評量最大的特色在於尊重障礙學生的個別差異以及強調學生的正向生涯學習成就。在檔案評量中所展現的評量結果，都是學生近來在生涯職業學習上的傑作或最佳表現，對於學生的優點自然具有較佳的增強及提昇作用。

二、生涯轉銜輔導評量與評估的內容

至於上述有關生涯轉銜輔導評量內容的至少得包括下列四個向度：

- (1) 知己：係指案主本身個人相關資料的蒐集，或有關身心障礙者的認識與瞭解，包含自我的能力、價值觀、抱負水準、殘障的程度、性格與興趣等相關之資料。
- (2) 知彼：係指現在或可能接觸環境相關資料的蒐集，或有關外在環境的認識與瞭解，包含教育訓練的權利、工作的機會、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的環境等相關之資料。
- (3) 挑擇與行動：係指個體與環境的互動的相關資料的彙整比較，或有關身心障礙者能合宜的生涯決定和行動，包括能資料的分析、比較、選擇、作決定與作出最合適的生涯發展途徑等，以及重要他人對案主的期待，案主對自己、對環境的期待等相關之資料。
- (4) 支持系統：係指有關提供身心障礙者幫助其完成生涯規劃，實踐生涯目標的所有社會福利的服務方案、家庭的支持、社區的關懷、慈善團體或個人的協助、社會對身心障礙者的態度、無障礙生活空間的建立等相關之資料的蒐集整理與評定建議等等。

三、生涯轉銜輔導評量與評估的方法與程序

有關資料蒐集與評量的方法則可透過：晤談、自然式觀察（在各種環境及情境中進行觀察、搜集案主過去與現在有關教育、職業、社會、心理及醫學上的紀錄與資料、案主在真實工作環境的實際表現、案主對工作樣本之工作表現與成果、情境模擬與工作現場互動之有關資料等。而評量的程序亦可由知己、知彼、抉擇行動與支持系統四方面有系統的蒐集與評價相關生涯資料逐步進行或採由下列之作法（何華國，民80；徐享良，民84；陳靜江，民84）：

- (1) 蒐集社區相關的生涯資料：如調查社區中潛在的生涯安置機會、社區居民對障礙者的態度、就業市場的趨勢、行職業發展的潛能、社區安置、升學機會、居住環境、福利服務等。
- (2) 進行接案晤談（包括案主及家屬＼監護人）：與障礙者作初步的接觸與觀察記錄有關之生涯資料並與家長或監護人進行溝通訪談。
- (3) 蒐集與案主有關的資料：包括教育、職業、社會、心理及醫療等資料，可使用發展性評量與適應行為評量。
- (4) 分析與解釋社區與案主現有的資料：就知己與知彼兩者有關之社區與個人資料進行交叉比對。
- (5) 發展初步的生涯安置與轉銜服務計畫：針對所比較之資料提

供初步可能之安置與轉銜服務計畫，並與案主或其家人再次諮商與溝通協調。

- (6) 選擇合適的教育訓練或轉銜環境進行生態、情境評量、動態評量或課程本位評量：包括在訓練機構、教養機構、或學校機構內的模擬情境，與社區中真實的生涯環境之相關資料蒐集評價。
- (7) 統整與分悉析現有的評量資料：再次進行資料之比對並與並與案主或其家人再次諮商與溝通協調。
- (8) 進行案主生涯轉銜服務與轉銜計畫的安排或與工作的媒合：此時亦可使用上述之檔案評量來作為雇主雇用障礙者之評價參考，並準備持續地進行評量規劃以審核服務方案之成效。

四、生涯轉銜輔導評量常用之方式

有關生涯轉銜輔導評量之方式可大分為下列六大類 (Taylor, 1997)，茲以就業轉銜輔導約略說明如下：

- (1) 非正式的檢核表：係指由教師或轉銜輔導老師自行發展或購買現成之生涯轉銜檢核表並按等級強弱來給予分數，以觀察身心障礙者生涯相關之能力與環境現況。
- (2) 紙筆測驗：係指標準化之常模測驗，如性向測驗、興趣態度量表等，請參考表二國外常用之標準化測驗與表三國內目前常用

之生涯轉銜輔導相關測驗工具。

(3) 工作樣本：不同於紙筆測驗，工作樣本是利用複雜及昂貴的儀器來測量動作反應；許多工作樣本的設計是著眼於單獨使用而不是綜合測驗的一部分；同時，工作樣本測驗比性向測驗，較不強調智力及學科的技能。工作樣本可分二大類型：(a) 個人特質導向、(b) 工作性質導向。個人特質導向系統與性向測驗系統相似，此工作樣本的設計是測量身心障礙員工的特質，包括物體大小辨別、多層次編排及手、眼、腳協調等。工作性質導向工作樣本係以職業資料及工作樣本，來工作模擬職務上的工作效率；其工作樣本包括有，拼組電路板、操作電鑽及組合凳子（林宏熾、林巾凱，民 89）。

(4) 情境與工作崗位上的評量：此種方式係由評量者針對身心障礙者在工作崗位上、模擬的工作場所中、或其他不同的功能性情境中，有系統的觀察紀錄身心障礙者工作與生涯有關的表現。情境評量係著重於社區本位的評量，工作崗位上的評量強調實際工作上的表現。兩者均可使用紙筆測驗與行為觀察記錄表或檢核表來進行評量

(5) 工作分析：工作分析係進行直接教學時有效的教學手段，但也常被用來作為評量職業技能之方法。其方式係以工作內容為藍

圖，系統化的加以歸納分析為可被教導與評量的分項技能，然後再由分項的技能項目進行能力本位的教學與評量。亦即教學與評量係相互結合，而工作與生涯職業的內容則為評量的主題。

(6) 課程本位職業評估：課程本位職業評估 (curriculum-based vocational assessment，簡稱 CBVA) 系一強調結合早期職業復健模式與特殊教育模式的評量方式。此法著重於障礙學生在現有的生涯教育職業訓練課程中，其在生涯發展與職業需求上實際與持續性的表現之瞭解與評定。此法顧名思義著重生涯職業訓練課程與學生學習成效的評量，可用於庇護工場、建教合作、職業訓練之訓練課程與支持性就業當中。

表 2-3-1：國外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常見之生涯職業評量與轉銜服務輔導評估工具

測驗工具名稱	開發單位/出版商	使用之描述/適用對象
成人基礎學習測驗 〈ABLE〉	The Psychological Corporation	測量未完成中學學生學習能力，給予字會彙、閱讀、拼字及算術量表。適用：中學至成人
職業適應評估	Riverside Publishing Company	用於有關於商業與辦事員職業的選擇與諮詢。用：第九年級至成人。
基本職業讀寫測驗 〈BOLT〉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評估基本閱讀理解、字彙、算數計算與推理能。適用：第一年級至十一年級
Bennett 徒手工具 熱測驗	The Psychological Corporation	測量手部的熟練與使用工具的粗大動作協調。用：中學至成人

表 2-3-1：(續表)

職業能力安置測驗 (CAPS)	Educational and Industrial Testing Service (EDITS)	測量包含十四種職業性質的主要工作資格的能力。適用：第七年級至成人。
辦事員技能系列	Martin M. Bruce Publishers	辦事員技能如歸檔、標點符號報導量表。辦公事工作者與求職人員
理解能力綜合測驗	Institute of Personality and Ability Testing	二十個分測驗其中包括機械記憶、拼字、創造力與機械能力。適用：十五歲以上
Crawford 精細動作測驗	The Psychological Corporation	測驗手指精細靈活及手眼協調當操作小鑷子與針。適用：中學至成人
Dailey 職業測驗	Riverside Publishing Company	測驗在商業、技術、商業祕書等廣範圍職場的職業潛能。適用：第八年級至成人
區分性向測驗(DAT)	The Psychological Corporation	初、高中學教育與職業指南，九個量表包括機械推理與空間關係。適用：第八年級至成人。
Flanagan 工業測驗	Scienc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	八個短測驗包括組裝、電工與字彙，其中七個測驗明訂進入標準。適用：未入學院的成人。
通用性向測驗 (GATB)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測量成功職業要求的九種主要性向，用於美國就業服務。適用：第九年級至第十二年級及成人。
Minnesota 辦事員測驗	The Psychological Corporation	測量完成任務如數字、人名的查核的速度與精確。適用：第九年級至第十二年級及成人。
Minnesota 速度操作測驗	American Guidance Service, Inc.	評估手—手臂靈巧度，需放置、旋轉、移置圓柱體進入洞中。適用：第七年級至成人。為視障者附加標準。
Minnesota 空間關係測驗	American Guidance Service, Inc.	要求將 58 塊已分類之大小、形狀的積木，由一個板面移至另一個。
非閱讀性向測驗 (NATB)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非閱讀選自 GATB。用於教育不足學生的職業建議。適用：第九年級至成人。

表 2-3-1：(續表)

O' Connor 手指靈巧測驗	Stoelting Company	評估運動協調與手部巧，儘可能快速將金屬釘插入洞中。適用：十四歲至成人。
O' Connor 小鑷子靈巧測驗	Stoelting Company	評估運動協調與手部靈巧，用小鑷子將金屬釘插入洞中。適用：十四歲至成人。
Pennsylvania 雙手工作模型	American Guidance Service, Inc.	需組合、拆卸螺絲帽與螺栓；用來測量手與手指靈巧。適用：十六歲至成人。
Purdue 木栓板	Scienc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	測量手部靈巧，用板子、針、橡皮墊和軸環。適用：第九年級至成人。
簡短職業知識測驗	Scienc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	十二測驗測量職業知識內容；職業如木匠秘書與鎔焊工人。
簡短辦事員能力測驗	Scienc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	測量七個有關於辦事員工作的範圍，用於工作安置。適用：申請辦公事職位者。
SRA 機械概念的測驗	Scienc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	用於評估機械工作的雇用、晉陞或訓練，機械工作如裝配的人或機械工。適用：第八年級至成人。
Stromberg 瞬巧測驗	The Psychological Corporation	評估速度與精確之手臂與手的動作。用於成人職業校。
成人基本教育測驗 (TABE)	CTB/McGraw-Hill	建立一個教育開始的基本技能，分析成人需求於職業訓練的進行或一般讀寫能力的學習。適用：成人。
單詞與數字評估量表	NCS Interpretive Scoring System	測量詞語與數學能力；與教育和工作團。適用：第九年級至成人。
AAMD-Becker 非閱讀職業興趣量表	American Association on Mental Deficiency	非閱讀職業偏好量表用於非技能、半技能水準的智能障礙者。
應用生物的和農業經營興趣量表	Interstate Printers & Publishers, Inc.	區別學生有高興趣從事農業職場。適用：第八年級。

表 2-3-1：(續表)

加州生活目標評估表	Western Psychological Services	一個基礎於十個職業價值觀如聲望安全與獨立。適用：十五歲至成人。
加州職業偏好類別〈COPS〉	Educational and Industrial Testing Service 〈EDITS〉	測量工作活動興趣在十四個興趣範圍如戶外、辦事員與藝術。適用：中學至成人。
職業評估量表〈CAI〉	NCS Interpretive Scoring System	興趣量表；比較興趣於少於學院教育的職場工作者。適用：第八年級至成人。
職業指南量表	Educational Guidance, Inc.	描述建議學生有興趣於商業服務與工業技術。適用：第七年級至十三年級。
職業趨向安置與評估測量〈COPES〉	Educational and Industrial Testing Service 〈EDITS〉	測量個人價值觀代表職業動機或價值領域。適用：第七年級至十二年級；學院、成人。
Geist 圖片興趣量表	Western Psychological Services	使用圖片可獲得十一興趣得分如機械或讀寫能力與七項動機分數如聲望與環境。分男、女性版本。
Geist 圖片興趣量表〈聾生版〉	Western Psychological Services	記錄十個興趣量表省略音樂形式源自 Geist 工具。
Gordon 職業調查表	The Psychological Corporation	興趣調查表涵蓋 240 不需學院訓練的工作。適用：第八年級至成人。
Hall 職業趨向量表	Scholastic Testing Service, Inc.	一個工具組件在測量格式，協助認識職業價值與需求。適用：第三年級；學院、閱讀缺陷的成人。
Harrington O' Shea 職業決定系統	American Guidance Service, Inc.	自我評量和興趣量表提供詳細職業資訊。適用：第七年級至成人。

表 2-3-1：(續表)

你如何知道你的興趣？	Edupac, Inc.	收集有關於學生喜歡與不喜歡的工作、活動、人、事的資訊。適用：中學和學院。
興趣確定、探究與評估系統（IDEAS）	NCS Interpretive Scoring System	自我包容、自我評估興趣量表；由 14 分測驗組成，例如電子、科學、書寫與銷售。適用：第六年級至十二年級。
Jackson 職業興趣測量	Research Psychologists Press, Inc.	由 34 個基本興趣量表組合，協助學院與職業計劃。適用：中學至有學院程度之就業成人。
工作態度量表	Shoukry D. Sahel	處理 17 個內在與外在因素於職業滿意度與動機如薪水、肯定。適用：成人。
職業行為趨向鑑定（JOB-O）	CFKR Career Materials, Inc.	在限制工作主題下；協助他們透過喜好測驗找出最適合個人需求。適用：七年級至成人。
Kuder 普通興趣測驗（E 版）	Scienc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	測量十個主要職業興趣如戶外、機械、藝術，用於建議或職業試探。適用：六至十二年級。
Kuder 職業興趣測驗（DD 版）	Scienc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	測量 126 種職業量表及 48 種學院主要量表，用於學院建議範圍。適用：十一年級至成人。
Minnesota 重要問卷（MIQ）	Vocat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測量二十種有關於工作滿意度的心理需求。適用：十六歲以上。
Missouri 職業卡片分類	Career Planning and Placement Service	擴增職業分類來檢視及促進未來職業試探。適用：十一年級至成人。
Missouri 職業嗜好分類	Human Systems Consultants, Inc.	一種卡片分類協助職業試探選擇及了解職業選擇。適用：中學至成人。
無性別職業卡片分類	NSVCS, C. R. Dewey	一種卡片分類；探究受限於職業顧客知覺選擇的感覺與價值。適用：中學至成人。
OOC-U-分類	Publishers Test Service	一種卡片繪製於促進職業試探、職業選擇動機調查及加寬職業選擇。適用：初等中學至成人。

表 2-3-1：(續表)

Ohio 職業興趣測驗 (OVIS II)	The Psychological Corporation	23 個量表組成；基於農業與醫學上人、事觀察資料，協助學生職業計劃。適用：八年級至成人。
圖片興趣試探測驗	Education Achievement Corporation	一種職業興趣測驗；使用 156 張幻燈片，包括 13 個領域如辦公室、手工工作結構在每一幻燈片。適用：七年級至十二年級。
自我描述測驗	NCS Interpretive Scoring System	有關 11 種職業選擇個人量表，Holland 的六種典型被使用。適用：九年級至成人。
自我指導研究 (SDS)	Consulting Psychologists Press, Inc.	一種自我管理、評分與判斷；鼓勵職業試探的職業建議工具。適用：國中至成人。
Strong—Campbell 興趣測驗 (SCII)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提供比較一個人興趣於一般人與各種專業職業者的測量。適用：八年級至成人。
氣質與價值量表 (TVI)	NCS Interpretive Scoring System	氣質量表描述一個人於各種情況如何反應，而此情況；當價值報酬測量工作可能獎賞的部份量表。適用：九年級至成人。
USES 興趣測驗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提供測量職業興趣於 USES 職業試探指南中所分類的職種。適用：中學至成人。
職業試探與洞察力工具	Consulting Psychologist Press, Inc.	使用卡種類來鼓勵自我探究，根據 Hollon 自我指導研究。適用：中學至成人。
職業、興趣經驗與技能評估 (viesa)	The Riverside Publishing Company	發展個人察覺當探究超過 650 種職業選擇。適用：八年級至十二年級。
職業興趣與複雜評量	O. S. U. Nisonger Center	非閱讀圖片工具測量個人有關於非技術、半技術的興趣與知識。適用：輕度遲緩之青少年至成人。
廣範圍興趣—意見測驗	Jastak Associates, Inc.	確定有關工作興趣與態度不論年紀、性別、心理能力、文化背景或教育程度。適用：五歲至成人。

表 2-3-1：(續表)

甚麼是我最喜歡做的	Scienc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	幫助兒童識別興趣、課程和職業選擇。適用：第四年級至七年級。
工作價值測驗(WVI)	The Riverside Publishing Company	自陳量表描述人們追求他們的工作之 15 種滿意度(價值)測驗。適用：第七年級至十二年級至成人。
AAMD 適應行為量表	American Association on Mental Deficiency	評估個人有效應付自然與社會上環境要求。主要適用：智能障礙者。
職業察覺測驗	Scholastic Testing Service, Inc.	評估全面職業察覺和評估教育課程的有效性。適用：小學至中學。
職業決定量表	Marathon Consulting & Press	一份 18 項等級評量表描述界定預防關卡從職業決定。適用：第九年級至學院。
職業發展量表(CDI)	Consulting Psychologists Press	評估職前與職業決定準備狀態於態度、知識與技能。適用：初等中學至學院。
職業教育準備狀態測驗	Career Education Readiness Measurement & Research	測量關於職業概念如職業字彙與固定性別角色之知識與態度。適用：K 至第六年級。
職業成熟測驗(CMI)	GrawCTB/Mc—Hill	五個能力量表與一個態度量表組成，提供職業成熟決定的重要資訊。適用：第六年級至第十二年級。
職業技能評估課程(CSAP)	The College Board	評估程度於學生精通基本職業發展原理。適用：第九年級至成人。
職業準備量表	Anthony M. Alfano	透過評估工作價值來測量個人工作準備度，有益於非、半或技能工作安置。適用：中學至成人。
經驗探究	Chronicle Guidance	一個職業典範基於評估經驗有關於自我評估經驗於世界的工作。適用：第九年級至十四年級。

表 2-3-1：(續表)

個人職業試探	Scholastic Testing Service, Inc.	由圖片與文字型式組合，測量興趣能力經驗和職業選擇。適用：第三年級至十二年級。
職業知識測驗	Edupac, Inc.	測量學生有關職業資訊於賺錢、證照、職業性向等詞語。適用：中學。
Mooney 問題調查表	The Psychological Corporation	自陳量表用於為團體討論或個人建議界定問題。四種型式。適用：初等中學至成人。
我的職業形勢	Consulting Psychologists Press, Inc.	提供資訊有關個人職業界定、職業資訊和限制職業選擇的關卡。適用：中學至成人。
New Mexico 職業教育測驗系列	Monitor, Inc.	評估他們有關於職業教育之特殊學習目標如對工作的態度和工作使用程序。適用：九至十二年級。
職業與事業資訊 BOXSCORE	Chronicle Guidance Publications, Inc.	測量職業基本知識資訊如證照、工作進入資格及職業觀點。適用：七至十二年級。
優先建議測量	Minicomp Corporation	界定職業與教育建議需求。適用：七至十二年級與初等學院。
Sabn Francisco 職業能力量表	The Psychological Corporation	參與庇護工場之各級智能障礙成人，評量心理技能、認知、責任感和社會情育緒行為。適用：智能障礙成人。
社會與職前綜合訊息	CTB/McGraw—Hill	評估 EMR 學生社區適應之重要技能知識。適用：初等與高等中學之 EMR 學生。
教育/職業/前程/抱負測量	Designed Learning Association	收集有關於學生工作、教育、婚姻與生涯目標之抱負的資訊。適用：第七年級至十二年級。
16 個性因素 (16PF)	Institute of Personality and Ability Testing	評量 16 種重要個性，用來判斷職業或生活適應建議。適用：十六歲至成人。
每日生活測驗 (TEL)	McGraw—Hill	測量生活領域成就如銀行、健康照顧、求職技能。適用：初等和高等中學。

表 2-3-1：(續表)

文蘭社會成熟量表	American Guidance Service, Inc.	訪問基於發展量表；此量表用於評估個人能力在負責與實用照顧需求。主要適用：智能障礙者。
職業評價索引	Associates for Research in Behavior, Inc.	解釋使個人獲得與維持工作有關能力之態度、理解力、概念。適用：職業訓練不利者。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宏熾（民 89）

表 2-3-2：國內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常見之生涯職業評量與評估工具

測驗工具名稱	開發單位/出版商	適用對象
1. 通用性向測驗	中國測驗學會/職業訓練局	國三~成人
2. 職業興趣量表 (我所喜歡作的事)	中國測驗學會/職業訓練局	國三~成人
3. 工作性格測驗	楊國樞/職業訓練局	國中~大專
4. 修訂白氏職業興趣量表	程法泌/中國行為科學社	國二~高三
5. 輔導性向測驗	路君約、陳淑美/中國行為科學社	國二~高三
6. 區分性向測驗	程法泌、路君約、盧欽銘/中國行為科學社	國二~成人
7. 多元性向測驗	胡秉正/中國行為科學社	國一~國三
8. 羅氏職業性向測驗	胡秉正	國三~成人
9. 正昇職業興趣量表	黃國彥、林邦傑、藍三印、李淑琦/正昇教育科學社	國一~國三
10. 個人能力與工作要求對照量表	何華國/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身心障礙者 16 至 18 歲
11. 工作/案主配對檢核表	陳靜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身心障礙者青年至成人
12. 蓋氏圖劃式興趣測驗	路君約、盧欽銘/中國行為科學社	國一~高一
13. 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	林邦傑、賴淑華/職業訓練局	12 歲以上學生及成人

表 2-3-2：(續表)

14. 基本語文及計算能力測驗	中國測驗學會/職業訓練局	國中程度以上學生及成人
15. 職能測驗	雙溪啟智文教基金會	18 歲以上智障成人
16. 圖畫式職業興趣量表	林幸台、林清文	國一至高三學生
17. 職業選擇調查表	金樹人/台灣師大心輔系	國中~高中
18. 修訂生涯發展量表	林幸台、林清文/心理出版社	國三~高三
19. 庫德普通興趣量表	路君約、盧欽銘/中國行為科學社	小六~高三

資料來源：整理自徐享良（民 84）。

第四節 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輔導評量」

與「轉銜服務」的關係

近年來身心障礙者的「轉銜服務」、「生涯轉銜」以及「個別化的轉銜計畫」在特殊教育與社會福利的領域倍受重視，連帶使得「轉銜服務輔導評量」的重要性日益提昇。「轉銜服務輔導評量」可以顯示身心障礙者在各種轉銜服務領域的需求情形，與列出各種轉銜服務提供情形。專責單位與相關專業人員，若能在規劃與提供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的過程中，運用「轉銜服務輔導評量」，則能使「轉銜服務」的規劃與提供更為適性與完善。

在「轉銜服務」的內涵方面，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轉銜服務，應依據各教育階段之需要，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教育部，民 88）使身心障礙者在教育、就業及福利方面接受相關「轉銜服務」的權利，受到較具體的保障。而在「轉銜服務輔導評量」方面，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28 條，「勞工主管機關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時，應先辦理職業輔導評量，以提供適當之就業服務。」則肯定了職業輔導評量在就業轉銜服務中扮演關鍵性的角色，亦顯示了「轉銜服務輔導評量」在「轉銜服務」過程中實施的必要性。

以下將由一、「轉銜服務輔導評量」在「轉銜服務」規劃與提供

過程中的應用時機。二、「轉銜服務輔導評量」在「轉銜服務」的功能，兩方面分別說明「轉銜服務輔導評量」與「轉銜服務」的關係：

一、「轉銜服務輔導評量」在「轉銜服務」規劃與提供過程中的應用時機

就美國的轉銜相關作法而言，其轉銜的準備時間通常為一至二年，多係在尚未轉移前之原單位或機構來提供相關的服務與教育，而由原單位與後續單位持續提供三個月至六個月的接續安置前之轉銜服務，以利障礙者確實地轉銜至下一個單位並適應良好（林宏熾，民91）。美國常見的「轉銜服務」實施流程通常包含六個步驟：離開前之轉銜輔導、個案管理、轉銜評估、轉銜計畫、轉銜安置及轉銜追蹤。轉銜評估是在進入到下一個階段前實施，並依據評估結果進行接下來的轉銜計畫與轉銜安置，此外，在制定轉銜計畫與決定轉銜安置的過程中，仍視身心障礙者的需要，彈性進行評估(如圖 2-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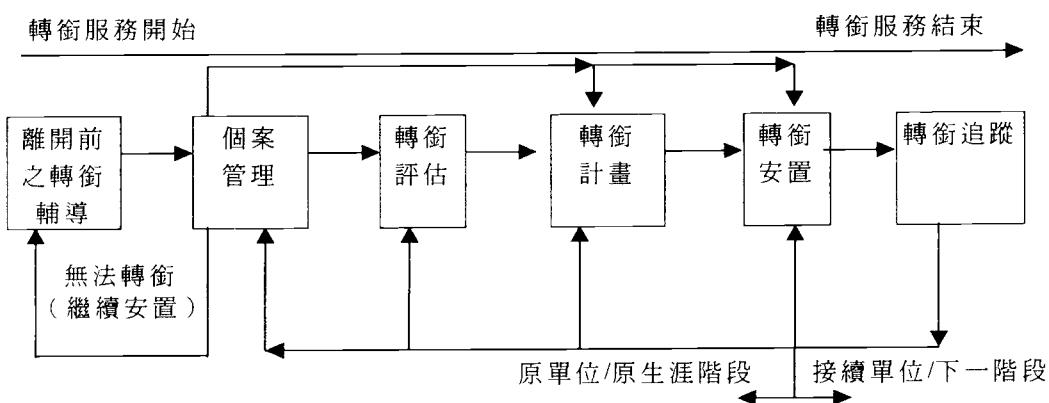


圖 2-4-1 美國常見之轉銜流程與步驟

而我國在「轉銜服務輔導評量」及「轉銜服務」的實施流程上，亦有相似的理念。以就業轉銜為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28 條，「勞工主管機關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時，應先辦理職業輔導評量，以提供適當之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一般在職業重建的初期階段施行，其結果可以用來協助就業服務相關人員，擬定未來服務目標與策略，或是提供職業訓練機構篩選適當學員，釐定教學課程之參考。例如，在「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之社區化就業服務理念與實務」中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流程圖(如圖 2-4-2)顯示，職業輔導評量可以應用於職業重建初期，協助就服員判斷個案是否適合進入職業重建系統，及協助職業重建計畫之擬定(王敏行，民 92)。此外，有研究者指出評量是一個持續性的歷程，評量結果可以不斷驗證後續安置計畫與方案的有效性，持續性的評量可以反映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需求的變動，而據之調整轉銜服務的實施方式(林幸台、周台傑、柯平順、陳靜江，民 89)。

由上述美國與我國的轉銜服務相關作法可知，兩者均重視一、在「轉銜服務」的實施前，先對身心障礙者進行轉銜評估，作為「轉銜服務」規劃與實施的參考。二、在「轉銜服務」提供的過程中持續進行評估，瞭解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需求的變動情形，據之調整轉銜服

務提供的方式。

二、「轉銜服務輔導評量」在「轉銜服務」的功能

除了由應用時機瞭解「轉銜服務輔導評量」與「轉銜服務」的關係外，亦可由實施「轉銜服務輔導評量」在提昇「轉銜服務」的品質與成效方面來瞭解兩者的關係。「轉銜服務輔導評量」是一種整合性的評估方式，同時針對兩方面進行評估：一、身心障礙者對轉銜服務的接受與需求情形，二、身心障礙者所處環境對其提供的轉銜服務規劃與提供情形。「轉銜服務輔導評量」的實施，可以反映身心障礙學生在下列各「轉銜服務」領域的需求與供給現況：

(一)「升學輔導」

1. 學習動機與能力。
2. 升學準備、輔導、轉移與聯繫。
3. 校園生活支援與相關資源。
4. 校園生活參與。
5. 人格與人際成長。

(二)「生活輔導」

1. 日常生活技能。

2. 社區參與技能。
3. 自我照顧的技能。
4. 搭乘交通工具的技能。
5. 休閒覺知與休閒技能。
6. 使用金錢的技能。

(三)「就業輔導」

1. 職業性向與能力的評估。
2. 職業能力訓練與職場實習。
3. 支持性或庇護性就業。
4. 自然支持者。
5. 職場適應。
6. 工作安全。

(四)「心理輔導」

1. 生理自我概念。
2. 心理自我概念。
3. 自我決策能力。
4. 社會自我概念。
5. 心因性生理症狀。

(五)「福利服務」

1. 基本權利義務的認識。
2. 身心障礙者津貼與補助的申請管道。
3. 福利服務機構的認識與接洽方式。
4. 工作福利的認識與保障。
5. 醫療保險的認識。

(六)「醫療服務」

1. 自覺健康情形。
2. 障礙因素對生活的影響。
3. 感官動作的問題。
4. 醫療資源與補助。
5. 就醫的溝通技巧。

(七)肢體動能

1. 基本動作技能（精細動作、移動性動作、操縱性動作及穩定性動作）。
2. 四肢協調性。

3. 身體平衡。
4. 工作耐力與持久度。
5. 專注性。

實施「轉銜服務輔導評量」可以瞭解身心障礙者在「轉銜服務」需求與供給現況的落差，但仍需整合教育、勞政、衛生、社政及民間機構與家長團體的資源才能提昇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的品質與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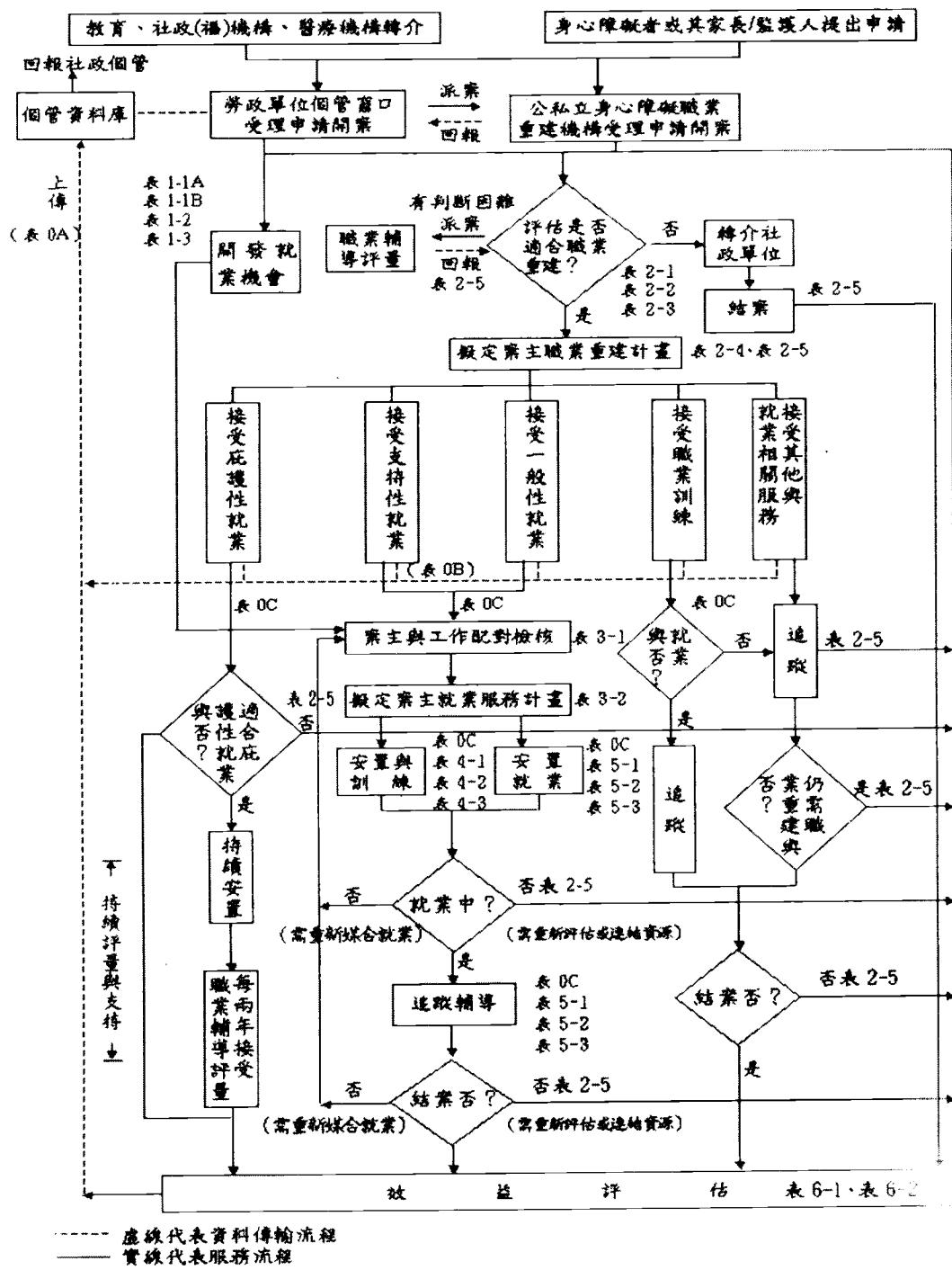


圖 2-4-2 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之社區化就業服務理念與實務

資料來源：胡若瑩、陳靜江、李崇信、李基甸（民 91）：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與重建。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之社區化就業服務理念與實務。

第五節 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輔導評量」的主要內容

供給與需求通常是進行評量與服務規劃時最重要的兩個基礎，唯有充份地瞭解身心障礙者目前在轉銜服務供給與需求的落差，才能有效率的運用現有資源及規劃相關措施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最適性的服務。「轉銜服務輔導評量」的發展便是依據此理念，設計一系列的量表包括：「轉銜服務需求量表一個人層面」、「轉銜服務供應量表一環境層面」以及「轉銜服務個人規劃整合量表」，為身心障礙學生在升學輔導、生活輔導、就業輔導、心理輔導、福利服務、醫療服務以及肢體動能等方面的轉銜服務需求與供應現況提供適切合宜的評估工具，以期提昇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規劃之完整性。以下將對一、「轉銜服務輔導評量」涵蓋的三個層面，二、「轉銜服務輔導評量」評量的七項「轉銜服務」內涵，兩項「轉銜服務輔導評量」的主要內容進行說明。

一、「轉銜服務輔導評量」涵蓋的三個層面

「轉銜服務輔導評量」的發展係參考何華國(民 81)發展之「個人能力與工作要求對照表」的架構，包含三個分量表，量表實施目的在「轉銜服務需求量表一個人層面」為調查身心障礙學生對各項轉銜

服務的需求程度、對各種資源的瞭解程度以及接受各項轉銜服務的情形；在「轉銜服務供應量表—環境層面」為調查身心障礙學生的生態環境中，重要他人或自然支持者對身心障礙者的各項轉銜服務需求的覺察程度、協助身心障礙者瞭解及接近各種資源的程度以及提供各項轉銜服務的情形；在「轉銜服務個人規劃整合量表」為檢視轉銜服務需求量表與供應量表的差異情形，以瞭解身心障礙學生接受轉銜服務的現況（如圖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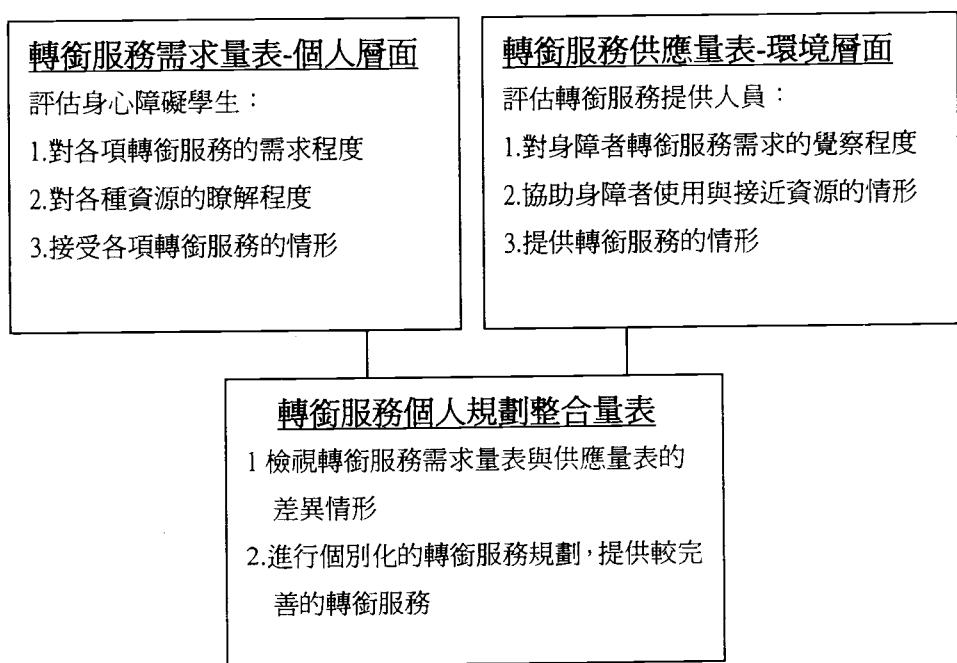


圖 2-5-1 「轉銜服務輔導評量」涵蓋的三個層面

二、「轉銜服務輔導評量」評量的七項「轉銜服務」內涵

在實施與提供「轉銜服務輔導評量」及「轉銜服務」之前，必需

先對其內涵加以界定。本研究係以「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界定的轉銜服務內涵：「轉銜服務，應依據各教育階段之需要，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教育部，民 88）為依據，及使用文獻分析法綜合歸納出醫療服務（陳麗如，民 89、黃英忠，民 89、李志偉，民 90、王玉如，民 91）與肢體動能（何華國，民 81、賴淑華、張嘉純，民 88、陳靜江、林幸台，民 89、劉怡君，民 92、黃湘如，民 92）等二項亦為轉銜服務的內涵，而進行研究的探討與量表的編製。（如圖 2-5-2）

「全方位、全時期」乃是「轉銜服務」的重要精神，為了達成這個目標，「轉銜服務輔導評量」的應用十分必要，「轉銜服務輔導評量」的實施可以使身心障礙者與轉銜服務提供人員均考量「轉銜服務」的「知己」、「知彼」「抉擇與行動」及「支持系統」（林宏熾，民 88）四方面的情形，其應用並可顯示身心障礙者在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醫療服務與肢體動能等各項「轉銜服務」內涵需求與供給現況的落差，及反映出勞政、社政、衛生、教育等提供及規劃轉銜服務的主管機關之間的合作與資源整合的協調情形。然國內目前在「評量—服務—評量」的觀念僅在就業轉銜領域有明確的「職業輔導評量」辦法，明確制定評量系統與落實方法，其他轉銜服務領

域則缺乏一套完整的評估系統與實施方式，相關辦法的研擬與制定是轉銜相關研究努力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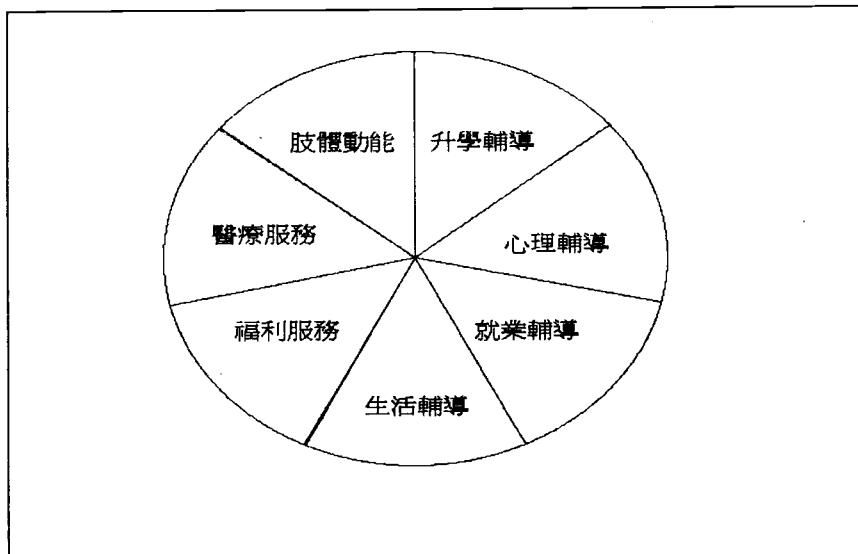


圖 2-5-2 「轉銜服務輔導評量」評量的七項「轉銜服務」內涵

第六節 「轉銜服務輔導評量」人員專業倫理守則

在規劃與實施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與「轉銜服務輔導評量」需同時考量身心障礙者在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醫療服務與肢體動能各方面需求的整合以及身心障礙者由學校轉銜到成人工作世界各種轉銜服務的銜接，才能對身心障礙者產生實質的協助。如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六與十八條、身心障礙者保法第四十二條及身保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均指出以專業團隊的方式來兼顧轉銜服務的整體性與持續性。而在以專業團隊的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與進行「轉銜服務輔導評量」的過程中，如何避免各相關專業人員彼此間及轉銜服務的提供者與接受者間的溝通不良產生問題與爭議，則需要一套規範專業間關係及專業人員與個案間關係的價值準則，明確列出大家能產生共識，且願意共同遵守的行為準則。以下將對一、專業人員在進行團隊合作應遵守之專業倫理，二、專業人員在對身心障礙者提供相關服務時之專業倫理守則進行說明。

一、「轉銜服務輔導評量」專業團隊合作應遵守的專業倫理

Garner, Uhl& Cox(1992)指出促進專業團隊有效的運作需包括十項要素(10C's)：溝通(communication)、合作(cooperation)、共同參與(collaboration)、面對問題(confronting problem)、協商

(compromise)、有共識的決定(consensus decision-making)、協調(coordination)、一致(consistency)、照顧(caring)、承諾(commitment)。依據此十項要素，可以摘要出三項專業團隊合作應遵守的專業倫理守則：

(一) 平等參與原則：在溝通與討論身心障礙者的服務方案時，需要各專業人員由不同的角度提出看法，才能構成具全面性與整體性的服務方案的輪廓，各專業人員的職責，是在滿足身心障礙者不同領域的服務需求，因此不應有高專業、低專業的主從關係存在，而應秉持平等參與、相互尊重的原則，才能使各專業人員的能力均充份發揮，而制定與提供最佳的服務方案。

(二) 協調合作原則：專業團隊合作的目的在視身心障礙者的需求現況與所處生涯階段，整合各專業人員的長才，以提供最佳的轉銜服務。由於身心障礙者的需求現況與所處生涯階段並非固定不變，因此各專業人員的角色也會有所改變，專業團隊成員需要透過充份的溝通協調與互相支援以對服務的提供方式與負責人員進行調整。協調合作原則是避免專業團隊各行其事及整合專業團隊成員能力的關鍵。

(三) 個案中心原則：專業團隊人員職責與角色的協調與調整，均以接受服務的個案的最大利益為考量，不能以專業團隊人員工作

分配的公平性與方便性為專業團隊合作的原則。

由於各專業人員的背景與訓練不同，如何發揮專業團隊合作之群策群力的效益，避免衝突及相互制肘是一大難題，因此，平等參與、協調合作與個案中心三項專業團隊合作的專業倫理原則的共識與實行有其必要。

二、「轉銜服務輔導評量」專業人員的專業倫理守則

專業人員在對身心障礙者提供轉銜相關服務與評量時，需要一套可供依循的專業倫理守則，以釐清專業責任的界限及保障個案的權益，然國內目前在「轉銜服務輔導評量」的內容、方式、流程、服務內容、評量原則等制度尚未完全建立，因此「轉銜服務輔導評量」專業人員的專業倫理守則亦付之闕如。而國內對助人專業的專業倫理守則發展較早及較完全的為中國輔導學會制定的諮商專業倫理守則，以下為參考「中國輔導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所試著列出的「轉銜服務輔導評量」專業人員可依循的專業倫理守則。

(一)「轉銜服務」與「轉銜服務輔導評量」的實施要考量個案的最大福祉。

1. 應根據當事人的需要、能力及身心狀況進行服務的計劃與執行。

2. 若個案當前的需求狀況超越專業人員的能力，其應向其他專業人員尋求支援與協助。
3. 專業人員應鼓勵個案自我成長與發展，避免其養成依賴的習性。
4. 善用其環境資源，特別是家庭資源，協助其解決問題及滿足需求。

(二)「轉銜服務」與「轉銜服務輔導評量」的實施要保障個案的權利。

1. 平等權：專業人員不可因障礙類別與障礙程度給予個案差別待遇。
2. 自主權：個案有選擇是否接受及接受何種服務的權利，未成年與障礙程度較重者需要其家長或合法監護人代為決定其最佳利益。
3. 免受傷害權：專業人員需覺知自身的能力限制適時轉介個案、及避免與個案有雙重關係而影響服務的客觀判斷。
4. 要求誠信權：個案有要求專業人員信守承諾的權利，專業人員應對個案忠誠，信守承諾。
5. 隱私權：專業人員不得將個案資料外洩、對於個案的查閱不可拒絕、個案的重要他人的查閱應評估其動機決定是否同

意、應以安全方式進行資料的轉移、有研究或任何形式公開的需要應先徵詢個案的同意。

(三)「轉銜服務輔導評量」實施原則

1. 專業人員在實施或運用測驗進行評量前，應對該測驗及評量方法有適當的專業知能和訓練。
2. 測驗的實施應使用個案能瞭解的語言說明評量的目的並解釋測驗結果的用途，再進行施測。
3. 結果的說明，需將測驗結果與個案的年齡、文化背景、認知及生理功能、性別、信仰…等因素合併考量，探索該項結果就個別案主代表的意義，不是僅就分數做解釋。

「轉銜服務輔導評量」專業倫理的基本信念在於肯定身心障礙者的尊嚴與價值並且尊重其平等、自主與隱私等權利，使服務的提供與資源的調度均能以身心障礙者最大福祉為出發點，而促成其潛能的開發與運用。然並非遵從上述數條守則便能完整落實其精神，尚仰賴專業人員對個案的真誠關懷才能加以實現。

第七節 中美兩國「轉銜服務」之法規及現況

一、中美轉銜服務相關法規

美國自 1960 年以後，為保護身心障礙者受教權及工作權而相繼提出許多重要法案，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transition services）等有關社會福利與教育服務的概念，於美國社會福利與特殊教育的領域中也受到相當大的關切與重視。若以就業轉銜方面而言，尤其隨著 1999 年工作許可證與工作獎勵促進法案（Ticket to Work Incentive Improvement Act of 1999，簡稱 TWWIIA ）保障就業之身心障礙者的醫療補助與擴大保險給付支持等措施；1998 年納編於勞動力投資法案（Workforce Investment Act）之職業復健法修正案（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Act Amendments of 1998）要求提供個別化就業計畫（Individualized Plan of Employment, IPE）給予接受職業重建的身心障礙者；1998 年卡爾柏金斯職業教育法案（Carl D. Perkins Vocational and Applied Technology Education Act Amendments of 1998）鼓勵身心障礙者接受職業教育；以及 1998 年輔助科技法案（Assistive Technology Act of 1998）鼓勵身心障礙者使用輔助科技等，以增進就業能力並改善就業條件等轉銜相關議題，均引起廣大討論（如：林宏熾，民 89、民 90a；林幸台、周台傑、柯平順、陳靜

江，民 89；許天威，民 90；Flexer, Simmons, Luft, & Baer, 2001；Sitlington, Clark, & Kolstoe, 2000；Wehman, 2001)。

美國有關轉銜之法規相當多，如表2-2-1所示。不過明確界定轉銜服務定義之法律，則係明訂於1997年「身心障礙個人教育法修正案」(IDEA 1997)中。根據該法律的規定，轉銜服務需具有如下兩項主要概念：一、轉銜係幫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地由學校過渡到離校後的生活所提供之一系列成果導向的協調活動；包括：中學後的教育、職業訓練、整合式的就業（包含支持性就業）、成人與繼續教育、成人服務、獨立生活、和社區的參與。二、轉銜必須要：(1)根基於學生個別的需要，考慮學生的喜好與興趣；(2)包括教學、社區經驗、就業的發展，以及其他離校後成人生活所應具備的相關活動；(3)如果可能或必須的話，尚包含日常生活技能與功能性評量（林宏熾，民 89）。而就業轉銜僅係轉銜服務中的一個服務項目。

近年來再配合1999年「工作許可證與工作獎勵促進法案」(TWWIIA)、1998年納編於「勞動力投資法案」(Workforce Investment Act)之「職業復健法修正案」(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Act Amendments of 1998)、1998年「卡爾、帕金斯職業教育法案」(Carl D. Perkins Vocational and Applied Technology Education Act Amendments of 1998)、1998年「輔助科技法案」(Assistive

Technology Act of 1998) 以及現前之1990年「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公法101-336，簡稱ADA)、1994年「公元2000年目標：教育美國法案」;(Goals 2000: Educate America Act of 1994) 與1994年「學校—工作機會法案」(School-to-Work Opportunities Act of 1994) 的規定與配合，其就業轉銜服務已具有相當完備的架構與具體作法。

而我國於民國 85 年「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劃」中明定加強特殊學生之職業與生涯輔導，民國 86 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十二條中所規定之「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各級政府相關部門，應積極溝通、協調、制定生涯轉銜計劃，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內政部，民 86)，特殊教育法第廿二條亦規定「身心障礙者之教育之診斷與教學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集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專業共同提供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協助，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之」(總統府，民 90) 等有關身心障礙者轉銜之福利服務與教育措施，在我國正式受到法律保障，同時具有社會福利實務運用與發展之前瞻性。

民國 91 年 1 月，政府為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有關生涯轉銜之規定，以帶動身心障礙者全生涯的服務，首先由內政部結合教

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委會等單位，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十二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兒童福利法第十三條及第四十二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整合現有服務，並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通過之決議，共同策劃訂定函頒「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內政部，民 91），此方案目的在於：

- 一、結合社會福利、教育、衛生、勞工等相關單位及人員，以科技整合之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而持續性的個別化專業服務。
- 二、建置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系統，以促進各主辦單位服務銜接、資源整合及專業服務間之有效轉銜。
- 三、建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流程，確立各相關單位分工權責。透過方案，可以清楚瞭解生涯發展的四大階段、各階段策劃單位及實施依據（表 2-7-1），該方案力求協調結合社會福利、教育、衛生、勞工等相關單位及人員，以科技整合之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而持續性的個別化專業轉銜服務。期透過此跨部門的專業合作方式，化被動為主動的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階段轉換過程中的各項協助。可見近年來，有關身心障礙者「轉銜（transition）」相關之社會福利及特殊教育理念做法，在國內外均受到相當的關切與

重視。

表 2-7-1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內容摘要

生涯階段	策劃單位	依據
早療服務 0~6 歲	內政部兒童局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
學齡階段 7~15 歲	教育部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
就業階段 16~64 歲	行政院勞委會	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實施要點
養護階段 65 歲以上	內政部、衛生署、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 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

引自：智障者家長總會（民 92）

教育部為利各教育階段各級學校有效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特訂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教育部，民 91），係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款，辦理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並明訂各教育階段轉銜服務實施及相關單位應注意事項。「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各類資料表」包括有學生基本資料、學習紀錄摘要、學生現況能力分析、專業及相關服務紀錄及建議、未來安置與建議輔導方案等內容。「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係由導師

(輔導教師)於各校召開轉銜會議後，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資料，綜合評估個案現況能力及未來安置與輔導建議方案等（教育部，民 92），教育部同時訂定一系列有關轉銜之相關要點、流程、表格及網路通報手冊，如：「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流程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研習手冊」、「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網路通報操作手冊」、「大專就業轉銜表」等，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教育階段中順利轉銜。

行政院勞委會亦制定「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實施要點」，其中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為推動就業轉銜服務工作，應設置專責窗口與專業人員辦理轉銜與就業相關業務等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業務相關規定，顯見身心障礙者在各生涯發展階段之轉銜福利已受重視，我國也就此正式建立了完整的生涯轉銜體系。此外，第八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依據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建立之就業轉銜服務作業流程及就業轉銜服務資訊系統辦理就業轉銜服務，使身心障礙者儘速獲得適性的就業。

目前茲將國內有關轉銜服務相關法規整理如表 2-7-2：

表 2-7-2 國內有關轉銜服務條文之規定

年	條文名稱	章節	主要內容	備註
86	特殊教育法修正案	第 22 條	集合衛生醫療、教育服務、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為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之需要，以專業團隊合作提供各方面之服務。	
86	特殊教育法修正案	第 24 條	依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醫療、學習及生活各種支持服務。	
86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第 15 條	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化專業服務制度，包括個案管理、就業服務、特殊教育、醫療復健等制度。	
86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第四章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的條文，如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職業重建、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等相關規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86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第 28 條	勞工主管機關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時，應先辦理職業輔導評量，以提供適當之就業服務。	
86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第四章 第 30 條	對於有工作能力，但尚不足於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之身心障礙者應提供支持性及個別化就業服務。	

表 2-7-2:(續表)

86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第 42 條	各級政府相關溝通協調合作制定生涯轉銜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持續性之服務。	
87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 15 條	指示社會福利、教育、衛生及勞工等專業人員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應以團隊方式所訂定轉銜計畫之內容。	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87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	第 6 條	指明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之職業教育課程，應隨年級增加其校外實習時數，並加強轉銜服務。	依據特教法
87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辦法	全文	依據身心障礙者的興趣喜好等個別特質，辦理職業輔導評量，發現最適合的職種與就業情境，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88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 18 條	定義轉銜服務之內容，包括升學、生活、就業及福利服務及其他等。	依據特教法
88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經費補助辦法	全文	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會，包括養成訓練經費補助、進修訓練經費補助等。	

表 2-7-2:(續表)

88	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	第 2 條	進一步制定為因應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之需要，以專業團隊合作提供統整性之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依據特教法
89	就業服務法	第五條	雇主對求職人或員工，不得以障礙為由與以歧視。	
89	就業服務法	第二十四條	指明主管機關對身心障礙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劃，致力促其就業，並定期檢討，落實成效。	
91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	全文	學生轉銜服務應移送之資料，應依據各教育階段之需要，包含學生基本資料、目前能力分析、學生學習紀錄摘要等。	
91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	全文	通報資料應於安置確定後二週內完成，其填報之程序，由導師或輔導教師於各校召開轉銜會議後，依據個別化教育計劃相關資料，綜合評估個案現況能力及未來安置輔導注意方案等。	
91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	全文	結合社會福利、教育、衛生、勞工等相關單位及人員，以科技整合之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而持續性的個別化轉銜專業服務。	

整理自：陳麗如（民 89）、蘇盈宇（民 92）。

而根據國內近年來有關轉銜服務相關法規之研究（林宏熾，民 89；蘇盈宇，民 92），茲將中美兩國相關法規的異同處整理如下：

在轉銜服務計畫的時間方面，我國特殊教育法修正案第廿四條指出：「就讀特殊教育學校(班)及一般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者，學校應依據其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無障礙環境…生活協助、復健治療…等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教育部，民 86）。特殊教育法已指出身心障礙者就學階段，應以學生的轉銜服務需求，作為其順利轉銜之準備。根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42 條規定之「生涯轉銜計畫」，目的在因應身心障礙者生涯福利需求，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則定義轉銜服務之內容，包括升學、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等，涵蓋就學、就養、就業三層面，特教法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皆聲明了訂定條文，以聲明轉銜階段之服務原則。

民國 91 年「各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中明定應依據各教育階段之需要，移送學生轉銜服務之資料。在美國部份，1990 年身心障礙者教育法案 (P.L. 101-476) 中申明轉銜服務為提供學生一系列相互協調的活動，為一個以成果為導向的過程。協助學生從學校到離校後銜接，並要求學生在 16 歲開始（或提早至 14 歲），在 IEP 中明列轉銜服務需求，且在往後每一年均需進行修改，並列出機構間的合作責任歸屬與銜接方式。1997 年身心障礙者教育法修正案(P.L.

98-199)的主要內容則包括特殊教育、職業教育、職業輔導評量、就業服務等，其相關服務陳述並記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個別化轉銜計畫(ITP)中。同年身心障礙者教育法修正案(P.L. 105-17)則明訂有關自我決策的提供與支持，在1998年的職業復健法修正案(P.L. 105-220)中提出有關身心障礙者離校轉銜服務計畫的制定，並要求社會機構共同參與計畫的實施，以協助學生擁有正向離校轉銜的結果。

在就業方面，我國於民國79年殘障福利法修正(總統府，民79)，關於就業服務的重大變革包括第四條「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格及合法權益」，在雇用身心障礙者的規定方面，則採強制性「定額進用政策」，規定須進用障礙者之義務機關，並提供「超額進用獎勵津貼」。86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章第31條提及「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等相關規定，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可見定額進用政策促進工商企業開放工作機會給身心障礙者。民國89年就業服務法修正案第5條指出雇主對求職人或員工，不得以障礙為由予以歧視。美國於1990年身心障礙者法案(P.L. 101-336)中確保身心障礙者在就業等方面的基本權利，並提出身心障礙者在所有就業情境中有免受歧視的權利。

在職業輔導評量方面，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28條規定「勞工主管機關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時，應先辦理職業輔導評量，以提供適當

之就業服務」，而民國 87 年「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辦法」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提及「應依據身心障礙者的興趣喜好、性向與功能，辦理與就業有關之職業輔導評量，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即配合身心障礙者個別特質，發現最適合的職種與就業情境。其中第三條列舉出職業輔導評量之內容包括：身心障礙者狀況與功能表現、學習特性與喜好等，第四條評量的方式則有標準化心理測驗、工作樣本、情境評量與現場實作等，並分別在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訂定職業輔導評量的程序、服務內容及原則。而美國於 1984 年帕金斯職業教育方案(P. L. 98-524)說明加強身心障礙少年的服務，提供全面的職業教育計畫，並在學生參與職業教育前進行職業評量。我國目前職業評量系統仍待建立，包括評估工具研發、評量流程、評量結果的應用、評量人員的專業知能訓練（陳靜江，民 87），且目前國內轉銜評量多數由特教教師執行，鮮少其他專業人員（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等）的涉入評估過程中，且缺乏跨專業的評估結果，且評量結果也很少應用在 IEP 或課程的設計中，使得評量結果為能真正落實而達到預測、診斷、教學應用的效果（陳靜江，民 87）。

在職業輔導方面，我國於民國 87 年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在第 6 條指明「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課程，應隨年級增加其校外實習時數，並加強轉銜服務」，目的

在加強職業教育。民國 88 年身心障礙職業訓練經費補助辦法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會，包括養成訓練經費及進修訓練經費補助。同年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標準及獎助辦法則規定職業訓練機構設施標準及獎助辦法，人員編制、空間規劃、獎助經費來源等。但徐享良等人（民 87）的研究發現雇主用意願不高、從學校到就業場所的轉接過程缺乏專人指導是就業輔導主要困難，其中可以解決的措施以建立從學校到就業場所的轉接流程、課程調整的意見比例最多，相關措施則以加強社會大眾接納智障學生、政府立法保障智能障礙者就業機會的意見比例最多。其中經費編列不適當、終點費發予無法配合實習與個別指導的需要是行政支援不足之處。美國 1963 年職業教育法案規定障礙者可以和非障礙同儕一起享有職業教育，學習工作技能及日常生活技能等。1982 年工作訓練合作法案（簡稱 JTPA；P. L. 97-330）規定為準備就業的青年與未具備技能的成年提供計畫已進入就業市場，並為經濟狀況不佳者提供職業訓練。1992 年工作訓練改革修正案（P. L. 102-367）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參與各種職業訓練與輔導的機會，給予身心障礙者適當就業機會和訓練方案，以使學生順利從學校轉銜到工作與社區生活。1994 年學校到工作機會法案（P. L. 103-239）倡導為所有學生提供轉銜計畫。立法提供預算來讓教育部與勞工部門合作來建立一個遍及全州從學校到就業的網路系統，為障礙青年提供

工作本位學習，有計畫地讓學生擁有職業訓練，職業專長培養等機會。

在支持性就業方面，我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章第 30 條規定對於有工作能力，但尚不足於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之身心障礙者應提供支持性及個別化就業服務。民國 90 年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學校（班）臨時約聘（僱）職業輔導員實施要點提及，為因應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工作之實際需要，補助有高三學生之特殊教育學校（班）遴用臨時職業輔導員相關經費。並訂定遴用辦法、薪俸支給標準、進修管道及工作績效評估等。美國於 1986 年提出職業復健法修正案（P. L. 99-506）加強對身心障礙少年的服務，強調：要求州政府對於面臨從學校到職場的特殊學生作轉銜計畫，陳列出州立復健機構如何實施支持性就業計畫的內容，並明確規範出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的標準以及需要接受支持性就業的障礙人口，尤其是一些無法獨立就業但需要長期協助的重度障礙工作者。此外，條文中更提及在支持性就業計畫中障礙工作者的工作時數每週不得少於 20 小時的最低要求（Rusch, 1989）。

此外，我國在就業轉銜強調專業團隊合作，根據特殊教育法第 22 條指示「身心障礙者之診斷與教學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集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共同提供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協助」。從條文可看出，高中職階段對身

心障礙學生進行職業轉銜服務時，應以專業團隊方式，共同擬定與執行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與轉銜計劃。同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15 條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化專業服務制度，包括個案管理、就業服務、特殊教育、醫療復健等制度。民國 87 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提及個別化專業服務的運作，包括社會福利、教育、衛生及勞工等專業人員以團隊方式，會同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屬訂定轉銜計畫之內容，在內政部與教育部方面，均積極地提出身心障礙者轉銜階段的服務措施。民國 88 年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第 2 條指出，為因應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需求，以專業團隊轉銜之需要合作提供統整性之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可見國內政府相關單位已重視對身心障礙者在就醫、就學、就養、就業各方面服務之需求。而民國 91 年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指出，結合社會福利、教育、衛生、勞工等相關單位及人員，以科技整合之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而持續性的個別化專業服務。陳靜江（民 87）指出國內目前從學校到工作的轉銜工作尚缺乏跨機構/跨單位的資源整合與協調合作，並支持網路都亟待再建立，目前身心障礙者在就業職場上之支持網路有以下困境：支持網路有限、缺乏非障礙同儕支持、每個家庭支持系統有很大的個別差異、職場支持會因人事變動而改變、就輔單位與學校無法提供長久支持、支

持網路與成員之間缺乏聯繫與整合等。另外，陳麗如(民 89)亦提到學生升學或離校後資料缺乏完善的轉移與統整，造成轉銜服務的無法銜接。使得教育或社區機構服務單位一再地重複了解個案、評估診斷、與建立資料的工作，造成人力、資源的浪費。徐享良等人(民 87)也提到學校與勞政體系的相關就業服務單位沒有密切合作關係，讓特教班在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上面面臨管教責任歸屬問題。同時也可透過各校設備資源的跨校流通，或是可編列社工人員來支援學校整合社會資源(徐享良、鳳華，民 87)。在缺乏跨機構之間的合作與銜接，再加上學校單位、就業輔導或訓練單位的人力不足與專業人員的缺乏，使得追蹤輔導、轉銜服務的工作難以落實與銜接(陳靜江，民 87)。

二、中美轉銜服務的現況

就美國而言，美國法案係將轉銜截然地劃分為「早期療育階段轉銜」以及「中學階段轉銜」兩大階段。對於該兩階段之間的銜接，以及後續發展的轉銜並無法律上明訂的規範與約束。因此，於美國有愈來愈多的學者專家（如：Mallory, 1996; Repetto & Correa, 1996）反對此種現行法律規範僅強調「早期療育階段轉銜」與「中學階段轉銜」之兩階段轉銜，而提出「生命週期的轉銜」(life-cycle transition) 或「無接縫轉銜」(seamless transition)，期以改善

並規劃現前與未來之轉銜服務與教育。彼等認為轉銜係具有連續性、階段性以及銜接性，而個體於生命不同的階段，皆有其不同階段的需求與困難，因此也需要不同階段的連續性轉銜。此種理念如同Erikson (1982) 所提「社會心理發展理論」(theory of psycho-social development) 之「八項生活危機」(eight life crises) 的過渡與轉換，而個體人格與生涯的組成與發展係數個不同階段轉銜的組合。就目前而言，美國身心障礙者終生轉銜與全方位能生涯規劃約可分成：(1) 學齡前階段的轉銜、(2) 就學階段的轉銜、(3) 與離校後的轉銜。亦即所謂 (1)「進入轉銜」(transition into); (2)「中間轉銜」(transition within/during)，以及 (3)「離去轉銜」等 (transition out of) (Smith, Pollaway, Patton, & Dowdy, 1998)；或者是分為：(1) 早期療育轉銜；(2) 就學轉銜；(3) 就業轉銜；(4) 成人生活轉銜；(5) 休閒娛樂轉銜；(6) 老人轉銜等等 (Flexer, Simmons, Luft, & Baer, 2001; Sitlington, Clark, & Kolstoe, 2000)。

不過就美國現在的就業轉銜現況而言，身心障礙者之就業轉銜狀況並不理想。根據Sitlington、Clark與Kolstoe (2000) 參考美國最近有關障礙者就業狀況的研究（譬如：Frank & Sitlington, 1997; 1998; Frank, Sitlington, & Carson, 1991; Sitlington, Frank, &

Carson, 1992; Wagner, Blackorby, Cameto, Hebbeler, & Newman, 1993; Wagner, D' Amico, Marder, Newman, & Balckorby, 1992)

分析結果顯示，美國身心障礙者之就業率約在於50%至60%之間；亦即，仍有為數眾多（40%至50多）的身心障礙者無法找到工作，甚或終生無法就業。儘管此數據與1990年代之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率（20%至30%）（Louis Harris and Associates, 1994; Wehman, 1996）相較而言，業已提昇了一倍左右。但身心障礙者之就業問題仍是相當嚴重並值得關注的。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的落實不僅是政府展現其主動提供服務的具體實踐，更將使各項服務之間得以順利轉銜，增加資源提供的效能，促進服務提供單位之間合作，以提昇身心障礙者的幸福感，而轉銜服務進行大致可從跨專業間合作、跨機構間合作、身心障礙者當事人的增權、當事人生活經驗的擴大來進行檢視（智障者家長總會，民92），以下將針對中央政府辦理轉銜服務相關部門實施就醫、就養、就學、就業四方面的現況之相關研究（郭春在，民86；陳麗如，民89；智障者家長總會，民92）進行探討：

1. 醫療方面

我國與民國八十六年憲法增修條文提及國家對於障礙對於障礙者保險與就醫…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力與發展。在身心障礙者

保護法第二章明訂對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之服務，包括提供身心障礙者適當之醫療復健服務等，並鼓勵設立醫療復健機構，及醫療復健輔助器具，研究發展機構與護理之家等（內政部，民 86a）。這些醫療復健服務法令，將提昇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的機會。而特殊教育法在第廿二條及廿四條中也均提及以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提供在學身心障礙學生之復健服務。

在醫療復健補助方面，全民健保尚未實施之前，對於未納入保險之障礙者，就其傷害、疾病、生育、及復健等所需之診療，由政府依其障礙類別提供醫療復健補助，而全民健保實施之後，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轄區內障礙者之個別需要，編列專案預算補助。對於各類別障礙者經醫師鑑定所需裝備之復健輔助器具，給予全額補助；而生活輔助器具，則依其家庭經濟狀況，給予全額或半額補助，每年約有兩萬多万人次障礙者受益。

然而，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服務大致多予以補助、獎助，補助對象偏多以低收入之障礙者或重障者為主，真正受益者仍偏低，且醫療資源過度集中於直轄市，偏遠地區民眾須重多被忽略，因此尚須建立復健制度與功能，施予認知能力訓練、醫療與心理復健，並為重障者提供到家就醫服務。

2. 教育方面

內政部所制定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章「教育權益」中亦提到，各級政府或教育主管機關，應提供就學之交通工具、學習輔助器材及相關輔導，這些具體的法規，均呈現出我國在教育工作上已為身心障礙學生做好了離校後的適當準備。民國 86 年特殊教育法修正案中提到，學生之教育安置與個別化教學方案或轉銜方案之擬定應請家長參與，而申訴權益應有家長代表為諮詢委員（教育部，民 86）。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指稱轉銜服務應依據各教育階段之需要，將升學列為轉銜輔導項目之一（教育部，民 88a）。另外，在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第六條指出，「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之職業教育課程，應視個別需要隨年級增加其校外實習時數，並加強轉銜服務。」（教育部，民 87），而依據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所制定的「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旨在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教育部，民 88b）。由此見得，我國強調身心障礙學生順利轉銜至較高學習階段之功能。

教育部為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而建立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讓轉銜服務得以順利進行。前者係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並聘請委員處理相關事宜。鑑輔會的任務在處理學齡生涯轉換，其中十二年就學安置部分縣市政府主要進行資

料整理及轉換，而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責安置事宜，且目前各地方政府教育局皆有設立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處理新生入學事宜。而後者，即特教通報系統設置，始於教育部為協助各縣市鑑輔會，充分掌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與安置情形，據以提早規劃特殊教育增班設校，各項轉介與銜接工作，達成學生適當就學之機會，係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廿三條規定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等相關事宜。目前教育部補助台北縣秀山國小架設特殊教育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通報事宜。至於各教育階段需要轉銜服務的學生，原安置單位透過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建置轉銜學生名冊，並填寫「轉銜服務摘要表」，以利教育部統計當年度特殊需求的學生，同時移轉學生資料提供下一安置階段單位在學生入學之前及早準備相關教學準備事項。

教育部除了建置轉銜外部機制外，更在「各教育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中載明原學校應如何扮演轉銜的角色，包括：學生轉銜須移送之資料、轉銜會議召開等。前者係依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規定依據各教育階段之需要，移送轉銜服務之資料。目前國民教育階段學生資料登錄及轉銜服務需求的提出較能依計劃時間在通報系統中完成登錄，但仍存在有轉銜服務究竟

應由哪個單位主責、通報系統每一階段僅允許一個單位登錄資料等問題。且高職階段因多安置在普通班級接受資源服務，而學校現行制度尚未有學校社會工作師的編制，因此每位學生的轉銜服務權責應由誰主責實際上仍未確定，以致多數學生未完成登錄，影響下一階段社政或勞政機關間的轉銜服務提供。

轉銜會議的召開係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及「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中載明原安置就讀學校應召開轉銜會議討論學生於下一階段的準備及需求。目前轉銜會議在資料上的呈現已獲共識，執行上仍只有少數學校與社區或後續安置資源突破機構間界限，於高職階段透過校外實習機會進行，但完成高職教育階段未升學而就業意願及能力尚未在離校前完成評估，因此與下一階段主責單位及服務提供單位之間目前連結仍薄弱。

3. 養護方面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章福利服務第四十條之居家服務提到：「應提供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八項居家服務（即：居家護理、居家照顧、家務助理、友善訪視、電話問安、送餐到家、居家環境改善、其他相關之居家服務），及十一項社區服務（包括：復健服務、心理諮詢、日間照顧、臨時及短期照顧、餐飲服務、交通服務等）」。

此外，內政部亦制定一系列提昇身心障礙者獨立生活能力的法

令，包括減輕身心障礙者保險之自付額，保障其保險權益的「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費補助辦法」（內政部，民 87a）；「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搭乘國內公民營公共交通工具優待實施辦法」提供身心障礙者半價優待、優先乘坐及必要之搭乘服務（內政部，民 87b）；「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提供身心障礙者方便停車（內政部，民 88a），這些法令皆提昇身心障礙者在保險方面的保障及交通運輸的便利性。

內政部有兩個不同單位主責規劃轉銜服務，其一是內政部兒童局，其二是與本研究較為相關的內政部社會司身心障礙科。後者係依據「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而來，社會司扮演著整合的資料庫，透過資訊系統，將全國身心障礙者資訊於系統中建檔，作為政府思考相關配套措施之依據。目前執行進度為資訊系統正建置當中，未來個別詳細資料將存於各地方政府，中央資料庫將彙整所有個案服務摘要。社會司需督考各地方政府執行轉銜服務的執行狀況，目前因系統建置尚未完成，因此主要執行為參考教育部召開的轉銜服務工作聯繫會報進行資料彙整。各縣市政府也已陸續提出縣市各局處負責轉銜服務窗口處理相關事宜。

4. 就業方面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內政部，民 86a）第四章「促進就業」中明

訂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的條文，包括個別化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服務，提供其就業保障。第廿八條規定身心障礙者就業前，應辦理職業輔導評量，並據此制定「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辦法」（內政部，民 87c），以配合身心障礙者的個人特質，選擇適合之職業，發揮其就業潛能。而就業服務法修正案（內政部，民 86b）第五條及第廿四條也提及就業機會均等原則。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包括就業訓練與輔導、就業保障、創業扶助與促進就業等，前者由勞工主管機關—職訓局依職業訓練法及就業服務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協同各級政府機關及有關特殊教育學校，共同推動領有殘障手冊殘障者之職業訓練，含電腦程式等科技類、五金加工類等七大類，並訂定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等優惠措施。但職訓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之職類，仍以傳統主觀印象適合身心障礙者就業之職類為主，新的職種開發較為缺乏。

近年來，為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業務，勞委會於民國九十一年訂定「身心障礙就業轉銜服務實施要點」，並透過各地方就業服務中心作為受理窗口，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但目前各地就業服務中心與學校之間的跨單位合作仍未普遍建立。受限於人力缺乏及評估機制不足，大多未建立跨單位的合作。

此外，我國專業團隊在高中職教育階段的運作現況，雖有特殊教

育法第廿二條規定身心障礙者之診斷、教學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但從實際教學過程與相關研究結果卻發現以下問題仍待解決（周台傑，民92）：

- (一) 缺乏專業團隊支援轉銜服務工作：目前各縣市專業團隊服務未包括高中職階段，因此在設計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服務時，缺乏相關專業團隊的支援，此問題急待相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解決。
- (二) 相關專業人員不足，聘任不易：目前部分專業人員未建立證照制度（如：職業輔導員、定向行動師等），同時培育之大學院校相關科系在部分專業領域仍不足，可能加上各縣市交通情況與地理位置等因素，影響專業團隊的成立。
- (三) 各專業人員缺乏整合，群體運作機制待建立：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立與實施辦法第六條詳細規定專業團隊之合作方式與運作程序，顯示各專業人員的合作方式應採專業間或跨專業模式進行，唯該法規精神並未真正落實，部分專業人員（如：職業輔導員）只提供片面服務，多數專業團隊人員缺乏有效整合，故待建立適當協調機制。
- (四) 缺乏固定經費編列，人員不足：雖部分專業團隊人員編入學校行政組織中，但仍有部分人事經費未列入學校正式年度預算

中，導致部分專業人員在無法確保工作權的情況下離職，而使業務無法銜接。高職特教班學生僅有少數職業輔導員參與轉銜工作，無法提昇質或量的服務內容，造成學生就業困難。

我國對於轉銜相關的規定主要係訂定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十二條與「特殊教育法」第廿二條中，其中「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係以廣義的「生涯轉銜」的觀點來界定轉銜的概念；而「特殊教育法」則係以狹義的「就業轉銜」來探討規範轉銜服務。不過「特殊教育執行細則」又進一步地將就學階段的轉銜階段明訂為：學前教育大班、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及高中（職）三年級學生四大階段時，更進一步地將「特殊教育法」的「就業轉銜」擴大，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教育部，民88）。其中我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十二條中所規定之「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各級政府相關部門，應積極溝通、協調、制訂生涯轉銜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更是轉銜服務最具前瞻性的觀點與發展。其中就業轉銜亦為特殊學生轉銜服務與障礙者生涯轉銜之一項服務重點。

不過，根據我國內政部（民89）最近所作之「臺閩地區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顯示，在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方面：(1)十五歲以上身心障礙人口中，勞動力占24.1%，其中就業者占19.1%，失

業者占 5.0%；非勞動力為 75.9%，其中因身體重度障礙而無法工作者占 34.9%（見圖 2-7-1）。（2）已就業的身心障礙者中，以從事服務業者最多，占 55.9%，其次為工業，占 39.3%。（3）身心障礙者的從業身分中受私人僱用者占 52.8%、自營作業者占 24.3%、受政府僱用者占 15.2%。（4）就業的身心障礙者，平均月薪資為 25,881 元；平均一週工作時數為 49.1 小時、加班時數為 1.1 小時。（5）職場無障礙設施的比例最常見的是輪椅斜坡道及扶手與電子語音播報系統，其他的無障礙設施設置比例皆低於百分之十。（6）身心障礙者職場上最大的主觀困擾問題是感到工作無保障，占 29.3%（見圖 2-7-2）。（7）超過百分之九十的身心障礙者沒有接受過職業訓練，有意願接受職業訓練者，占 14.1%。顯示目前身心障礙者就目前而言，約僅有 19.1% 的人從事就業活動，顯見就業轉銜服務的迫切性與重要性。因此，期待本文之引介說明有關美國就業轉銜服務的相關作法，可達拋磚引玉之效，以促進國人對於就業轉銜服務有較完整之看法，並重視障礙者各生涯發展階段之轉銜福利。

身心障礙者的社會福利一直是政府與民間單位社會福利政策中的一項重要課題。然而，目前我國身心障礙者的教育程度普遍偏低、工作機會較少、生存及發展條件也普遍低落於社會的一般大眾，身心障礙者的社會福利與人力資源並未能充分開發，其社會福利與人力資

源的開發或可說僅處於社會福利與潛在人力資源低度開發的階段(林宏熾，民 85)。迄九十一年九月底，我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數達八十一萬人，佔總人口數的 3.61%，而身心障礙者每年約以 0.2% 的速率增加（蕭玉煌，民 91）。隨著身心障礙人口持續成長、身心障礙者自我意識抬頭，身心障礙者在現代社會裡，將面臨競爭與變化。任何國民皆享有適合其能力之教育，而由於身心障礙者之能力較不如一般人，其所需之服務及照顧更須受到照顧，尤其復健服務系統包括的環節，如醫療、社政、教育、職業訓練等都要納入完整體系中，才能達成全方位的生涯發展。此外，職訓單位應提供職業復健、職能評估及職業訓練，為中重度障礙者提供支持性就業訓練與安置，為輕度身心障礙者提供競爭性職業訓練與輔導及安置追蹤服務，以達成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的最終目的。

身心障礙者之勞動力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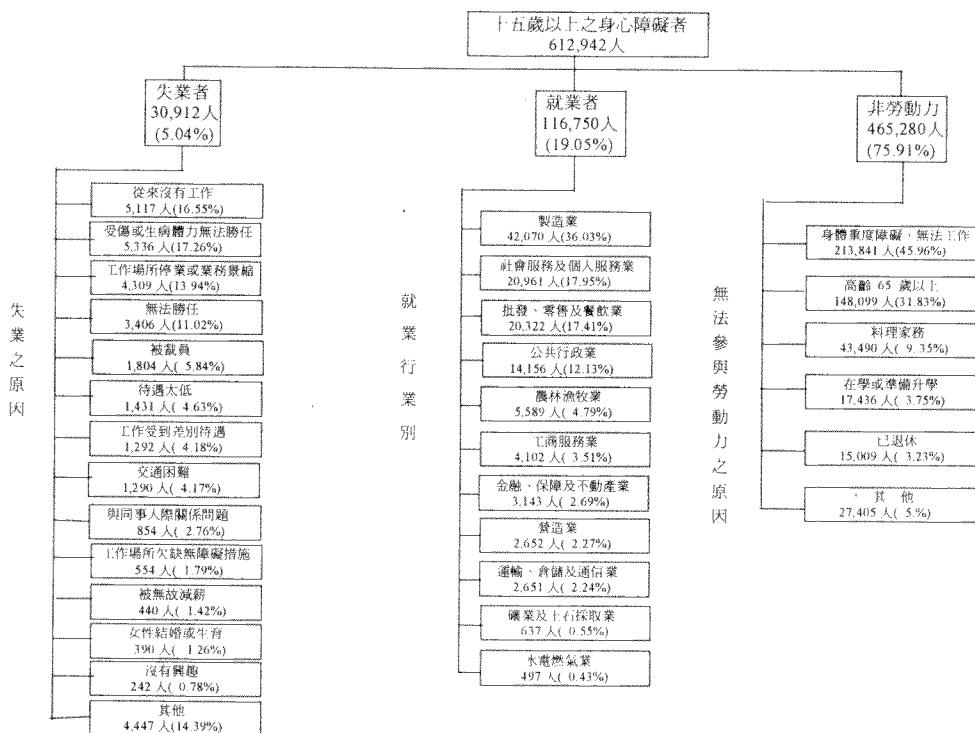


圖 2-7-1 身心障礙者之勞動力簡況

身心障礙者工作上最感困擾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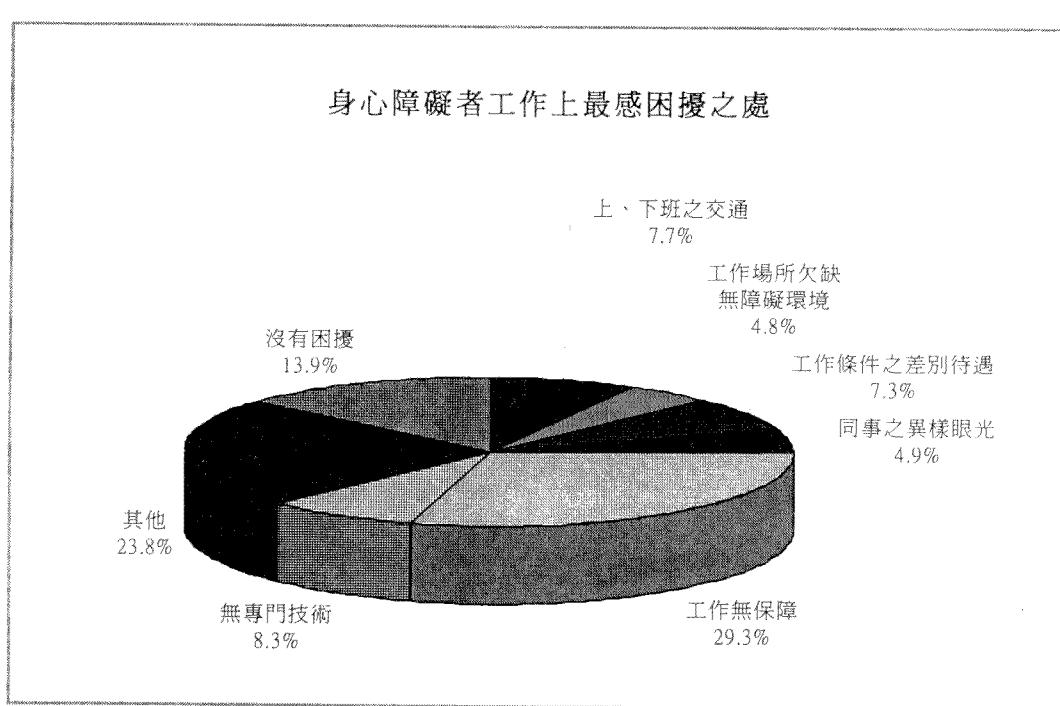


圖 2-7-2 身心障礙者工作上最感困擾之處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 91）